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628

2024 年報



目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2003年12月在境外上市，2007年1月回歸境內A股上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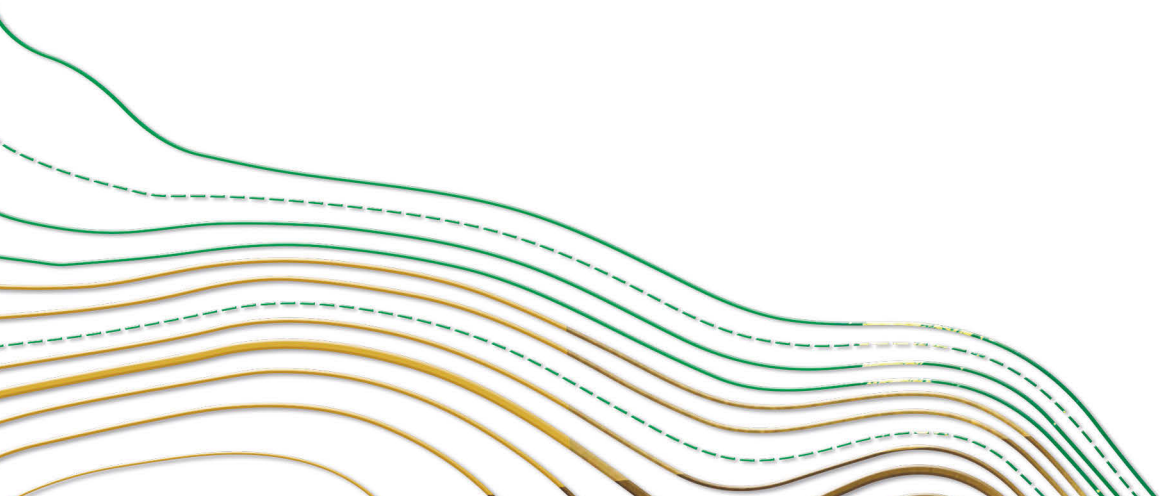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壽險、年金險、健康險、意外險供應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約3.26億份有效長期保單，同時亦擁有大量的一年期及以內的意外險、健康險、定期壽險等短期保單。

01	前導信息	2
	核心競爭力	2
	榮譽與獎項	3
	經營亮點指標	5
	財務摘要	6

02	董事長致辭	8
----	-------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業務概要	10
	業務分析	12
	專項分析	18
	數智化運營服務	22
	未來展望	22

04	內含價值	2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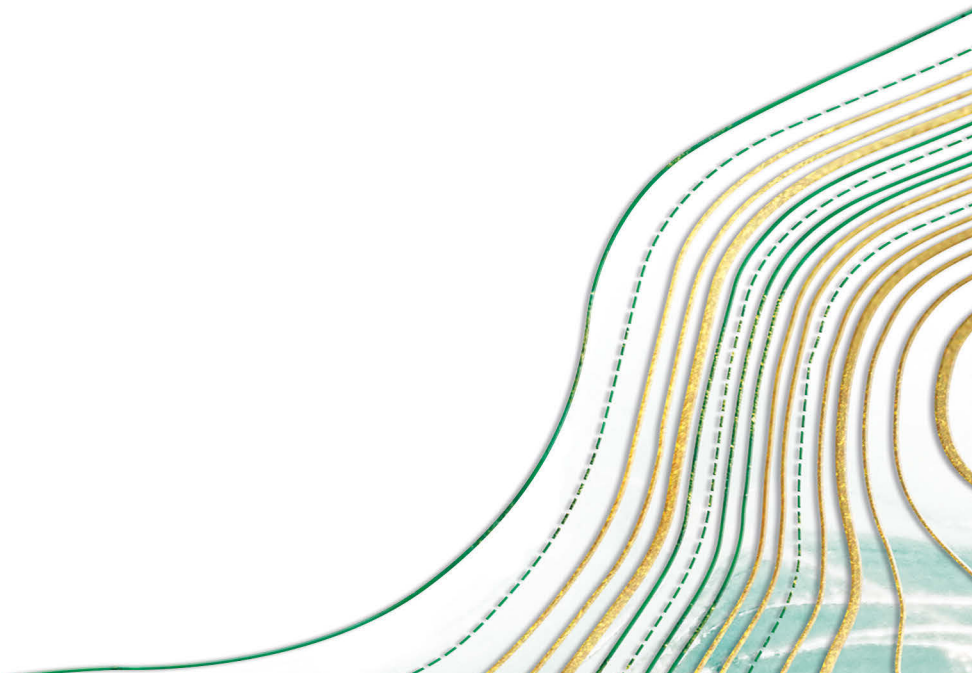


05	重要事項	29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29
	重大關連交易	2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32
	承諾事項	33
	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 及整改情況	33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33
	其他事項	33

06	公司治理	34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40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員工情況	45
	公司治理報告	58

07	其他信息	81
	公司基本信息	81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83

08	財務報告	84
-----------	-------------	-----------



核心競爭力

歷史悠久 品牌卓越

中國人壽的前身於1949年10月經中央政府批准組建，是國內最早經營保險業務的企業之一。經改制重組後，本公司先後在境外和境內上市。公司始終肩負中國壽險業探索者和開拓者的重任，通過長期持續的品牌建設，品牌價值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位列世界知名品牌前列。

主業突出 實力雄厚

本公司堅守保險本源，深耕潛力巨大的壽險市場，擁有健全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營業網點及服務櫃面覆蓋全國城鄉，組成了強大的分銷和服務網絡，始終佔據中國壽險市場領導者地位，是真正意義上的客戶身邊的壽險服務商。經過長期的發展和積澱，中國人壽擁有比肩全球的雄厚實力，總資產位居國內壽險業首位。作為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本公司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

服務快捷 體驗優質

本公司秉持「誠實守信、專業高效、客戶至上、體驗一流」的服務理念，構建前端多點觸達、總部智能集約、全面共享作業的運營模式，形成了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運營服務體系。堅持傾聽客戶訴求，致力於客戶體驗提升，持續為客戶提供「簡捷、品質、溫暖」的服務。公司秉承「以人為本、關愛生命、創造價值、服務社會」理念，為守護人民美好生活不斷貢獻力量。

科技領先 創新賦能

本公司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先導，深入踐行「科技國壽」發展戰略，建成以隊伍和網點為支撐、業內領先混合雲為基礎、線上線下緊密結合的數字化平台，構建開放共贏、豐富多元的數字保險生態，加速推進公司全方位數字化轉型，推動新舊發展動能轉換，為公司經營全面賦能，為大眾提供智慧便捷、高效精準的綜合金融保險服務。

核心團隊 專業穩健

在長期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一支深諳國內壽險市場經營之道、穩定的專業化管理團隊。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包括對中國壽險市場有深刻認識和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豐富的核保理賠人員、保險精算師、投資經理和風險管理團隊等。該等人員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變動。公司深入推進市場化薪酬體系改革，不斷激發內部活力，持續打造與公司高質量發展相匹配的人才隊伍。

榮譽與獎項

「2024年《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第116位

《福布斯》(「Forbes」)

「卓越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中國金融協會、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第十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2024全球保險品牌價值100強」第3位

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

「年度卓越品牌保險公司」

《經濟觀察報》

「2024卓越金融企業」

「年度保險保障品牌獎」

「年度創新型保險產品獎」

《上海證券報》

「2024『上證·金理財』評選」

「2024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

「2024保險業社會責任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4中國保險業方舟獎」

「2024年度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

「2024年度品質服務保險公司」

「2024年度社會責任先鋒保險公司」

《和訊網》

「第二十二屆財經風雲榜」

「年度卓越壽險公司」

「年度服務普惠金融機構」

《21世紀經濟報道》

「21世紀金融競爭力優秀案例(2024)」



「年度卓越壽險公司」

「壽險公司十強」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清華金融評論》編輯部

「2024中國保險機構競爭力排行榜」

「2024年度卓越競爭力上市公司」

《中國經營報》

「2024年度卓越競爭力上市公司案例」

「壽險榜TOP5」

「財富管理榜之壽險榜TOP1」

「綠色金融榜之壽險榜TOP1」

《南方周末》

「2024新金融競爭力榜」

「保險業投資金牛獎」

《中國證券報》

「第四屆保險業投資金牛獎」

「年度傑出ESG金融企業」

《澎湃新聞》

「2024 TOP金融榜」

「普惠保險成就獎」

中國人民大學普惠金融研究院

「2024普惠金融成就系列獎」

「2024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2024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經營亮點指標



總資產

6,769,546

百萬元



投資資產

6,61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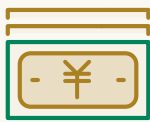
百萬元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09,675

百萬元



總保費

671,457

百萬元



總投資收益

308,251

百萬元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6,935

百萬元



內含價值

1,401,146

百萬元



一年新業務價值

33,709

百萬元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7.76%

財務摘要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¹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主要會計數據	2024年	2023年	變動幅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528,627	344,746	53.3%	370,861	824,933	805,049
稅前利潤	115,213	44,576	158.5%	70,060	50,340	54,44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6,935	46,181	131.6%	66,680	50,766	50,22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6,935	46,181	131.6%	66,680	50,766	50,0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8,795	384,366	-1.4%	345,284	286,446	303,990
於12月31日						
資產合計	6,769,546	5,802,086	16.7%	5,010,068	4,892,480	4,253,544
其中：投資資產 ²	6,611,071	5,659,250	16.8%	4,811,893	4,716,420	4,095,541
負債合計	6,248,298	5,315,052	17.6%	4,635,095	4,405,346	3,795,975
其中：保險合同負債	5,825,026	4,859,175	19.9%	4,266,947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09,675	477,093	6.8%	366,021	479,061	450,688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³	3.78	1.63	131.6%	2.36	1.80	1.77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³	18.03	16.88	6.8%	12.95	16.95	15.95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³	18.03	16.88	6.8%	12.95	16.95	15.9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³	13.40	13.60	-1.4%	12.22	10.13	10.76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59	9.65	增加11.94個百分點	17.26	10.92	11.8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92.30	91.61	增加0.69個百分點	92.52	90.04	89.24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50	2.43	增加3.07個百分點	3.90	4.98	5.30

註：

- 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對於2022年保險合同相關信息，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重述列報；對於2022年金融工具相關信息，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無需重述列報。對於2020年和2021年的相關信息，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無需重述列報。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投資性房地產+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不含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投資性房地產+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在計算「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比率時考慮了基礎數據的尾數因素。
-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合計/資產合計
- 在計算2023年和2024年投資收益率時，分母平均投資資產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以反映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戰略意圖。在計算2022年投資收益率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相關的投資業務數據已重述，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的投資業務數據未重述。2022年投資收益率計算公式與往年一致。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財會〔2020〕20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等金融工具準則。對於比較期間保險合同相關信息，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財會〔2020〕20號）重述列報；對於比較期間金融工具相關信息，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等金融工具準則無需重述列報。

2024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數據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無差異。對於比較期間數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財會〔2020〕20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06〕3號）等金融工具準則編製，2023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1.84億元，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277.84億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2023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61.81億元，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770.9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05	149,305	-42.7%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1,564	216,851	-30.1%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	2024年	2023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收益	176,461	(9,375)	不適用	金融資產市值波動及主動投資操作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12,077	8,079	49.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利潤增加
承保財務損益	209,952	127,923	64.1%	以浮動收費法計量的業務對應投資資產收益增加及公司保險業務規模增加
所得稅	6,273	(2,971)	不適用	受應納所得稅額和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6,935	46,181	131.6%	公司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理念，把握市場機會開展跨週期配置，持續推進權益投資結構優化。2024年股票市場低位震盪後快速反彈，本公司總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中國人壽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緊緊圍繞金融強國建設目標，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守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定位，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大局。

過去一年，外部環境複雜嚴峻，一系列深刻影響行業發展的政策密集落地，多目標統籌難度前所未有，公司主動作為、率先求變、奮力拼搏，規模、價值、速度、質量、結構、效益、安全實現全面提升。關鍵業績指標創歷史最好水平，經營質效顯著提升，綜合實力持續增強，市場領先地位不斷鞏固，高質量發展繪就了新的亮麗答卷。本報告期內，總資產、投資資產實現較快增長，分別達人民幣6.77萬億元、人民幣6.61萬億元。總保費¹達人民幣6,714.57億元，內含價值超人民幣1.4萬億元，規模、價值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突破人民幣千億元，達人民幣1,069.35億元。償付能力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公司榮獲「第十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上市公司」、「2024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保險業投資金牛獎」等四十餘項殊榮，連續9年獲得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公司法人機構A類經營評價，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排名領先。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共享高質量發展成果，首次實施中期派息，連同擬派發的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全年累計派息達人民幣183.72億元，分紅水平保持高位穩健。

強化功能發揮，服務大局堅實有力。我們深刻把握保險業功能定位，堅持保險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統籌功能價值和社會價值，深度服務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持續助力國家治理體系完善，積極推動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踐諾履責紮實服務民生保障，全年新增保險金額超人民幣200萬億元，理賠近2,500萬件，有效增強社會風險抵禦能力。持續提升「第三支柱」服務水平，個人養老金業務、商業保險年金業務位列行業榜首。普惠保險惠及更多群體，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業務規模穩步擴大，涉農保險為2.7億人次農村人口提供保險保障。作為「長期資本」和「耐心資本」的踐行者，我們



¹ 本報告中保費數據(包括總保費、新單保費、首年期交保費、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續期保費、趸交保費、短期險業務保費等)為《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下相關數據。

堅守根本宗旨，更加全面、精準服務實體經濟，支持新質生產力發展，2024年投資實體經濟存量規模超人民幣4.62萬億元，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國家區域戰略投資規模分別達人民幣2.37萬億元、人民幣3.03萬億元，探索保險資金長期投資模式，引領創新設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的作用進一步彰顯。持續推進綠色發展，環境、社會及治理實踐表現突出，明晟ESG評級躍升至A級。

深化資負管理，價值效益顯著提升。我們不負時代勇毅前行，堅持發展第一要務，聚焦價值創造和效益提升，持續增強資產負債管理的系統性、前瞻性、主動性，積極落實「報行合一」，強化成本控制和精細化管理，持續深化產品和業務多元。新業務負債質量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更加均衡，降本增效成效卓著，資源配置效能提升，穩健經營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更加強勁，展現出新的韌性和活力，市場競爭領先優勢更加突出。本報告期內，公司發展基礎不斷夯實，總保費在高平台上勇攀高峰，一年新業務價值實現快速增長，同比上升24.3%。公司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理念，保持戰略定力，把握市場機會做好跨週期配置，積極開展權益資產逆勢投資和中長期布局，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3,082.51億元，總投資收益率達5.50%。資產負債兩端相向發力、形成合力，推動經營質效顯著提升，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大幅提升。

注重守正創新，轉型發展步伐加快。我們把握大勢融入金融改革大局，持續向新而行變革商業模式，加快推進產品創新和服務優化，着力提升保險保障能力和服務水平，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圍繞更好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保險保障和財富管理需求，持續發力養老金融，加快發展商業保險年金，多元化健康險業務發展取得成效。健康服務管理模式初現雛形，養老社區、養老公寓、康養旅居三大養老產品線布局落地。康養生態、綜合金融與主業協同勢能聚集，生態賦能價值貢獻成效明顯。營銷體系改革逐步深入，隊伍規模穩居行業首位，隊伍向專業化、職業化、綜合化轉變提速，育成、留存、產能等質態指標持續

向好，新型營銷模式布局穩步推進。公司以數字引擎激活發展新動能，強化數字賦能基礎支撐，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應用，數字化經營能力穩步攀升。大力推進運營數智化，作為年度理賠案件量超兩千萬的壽險公司，理賠時效保持領先地位，「簡捷、品質、溫暖」的「國壽好服務」品牌影響不斷擴大，人身保險服務質量指數連續兩年排名行業第一，消保監管評價蟬聯行業最高檔。

統籌發展與安全，風險防控紮實有效。我們將風險防控放在發展全局中統籌推進，主動適應強監管嚴監管趨勢，持續健全內控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築牢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的安全防護網，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風控數字化變革取得積極成效，以實時化、集約化、智能化驅動風險防控提質增效，多維度風險分析模式更加高效，風險監測網絡和預警體系更加靈敏，全覆蓋、穿透式的風險感知體系不斷健全，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全方位加強。我們將合規管理融入經營管理各層面、各環節，成功通過合規管理體系國內國際雙標準認證監督審核。「償二代」風險綜合評級和SARMRA評估得分穩居行業前列。

胸懷凌雲志，關山更崢嶸。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新時代新征程，我們將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定當好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執行者、行動派、實幹家，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突出主責主業，更加聚焦核心功能、價值創造、變革轉型和夯基固本，加快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朝著建設成為「發展卓越、創新驅動、協同高效、治理現代」的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壽險公司目標奮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要

2024年，公司踐行保險為民的初心使命，聚焦主責主業，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錨定「三堅持」（強黨建、推改革、防風險），「三提升」（穩發展、增價值、重隊伍），「三突破」（優服務、促融合、降成本）經營思路，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入推進改革創新，實現了規模、價值、速度、質量、結構、效益、安全多目標的全面提升。公司連續9年獲得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公司法人機構A類經營評價，人身保險服務質量指數連續兩年排名行業第一，在保險公司風險綜合評級中，連續26個季度保持A類評級。

經營成果實現新突破。公司將資產負債管理理念貫穿經營管理各環節，強化降本增效，努力提升資源配置效能，經營發展再創佳績。本報告期內，公司總保費達人民幣6,714.57億元，在高平台上再攀高峰，同比增長4.7%，領先優勢保持穩固。2024年，公司加強成本管控和承保管理；持續夯實固收配置底倉，較好把握權益市場節奏，總投資收益達人民幣3,082.51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150.4%；資負兩端相向發力，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突破人民幣千億元，取得歷史最好成績，達人民幣1,069.35億元，同比大幅增長131.6%。

高質量發展積極有為。公司堅持產品和業務多元，保持業務均衡發展，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新業務負債剛性成本顯著下降。本報告期內，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1,190.77億元，在上年高基數基礎上保持平穩增長，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566.03億元，同比上升14.3%，實現較快增長，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同比提升3.54個百分點，持續做厚長期競爭優勢。續期保費同比增長6.2%，發展基礎更加牢固。14個月保單持續率達91.60%，同比提升1.20個百分點。公司銷售隊伍規模保持領先，截至本報告期末，總銷售人力66.6萬人，績優人力規模和人均產能實現雙提升，銷

售隊伍提質增效成效顯著。一年新業務價值實現快速增長，基於2023年經濟假設同比增速達24.3%，在2024年經濟假設下實現人民幣337.09億元，繼續引領行業。

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投資資產雙雙突破人民幣6萬億元，分別達人民幣6.77萬億元和人民幣6.61萬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首次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達人民幣5,096.75億元，同比增長6.8%；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207.76%，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53.34%，保持高位穩定；內含價值超人民幣1.4萬億元，穩居行業首位；公司擁有長險有效保單件數達3.26億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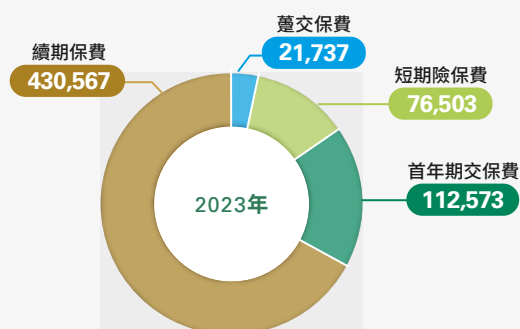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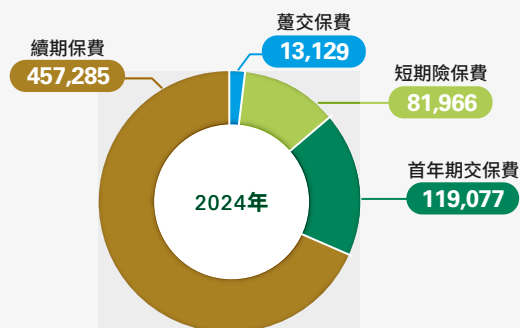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總保費	671,457	641,380
新單保費	214,172	210,813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119,077	112,573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56,603	49,522
續期保費	457,285	430,567
總投資收益	308,251	123,082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6,935	46,181
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2024年經濟假設)	33,709	—
其中：個險渠道	31,313	—
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2023年經濟假設)	45,805	36,860
其中：個險渠道	41,016	34,646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¹ (%)	91.60	90.4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¹ (%)	85.60	79.10
退保率 ² (%)	1.01	1.1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	1,401,146	1,260,567
長險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3.26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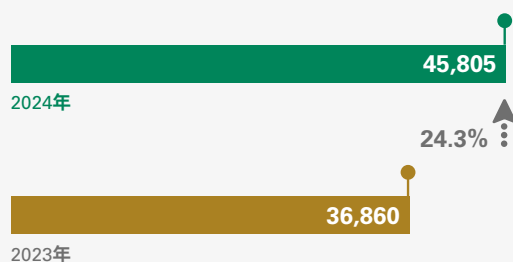
註：

1.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2. 退保率指長期險業務當期退保金佔期初準備金與當期保費之和的比例，退保金、準備金、保費等為《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下相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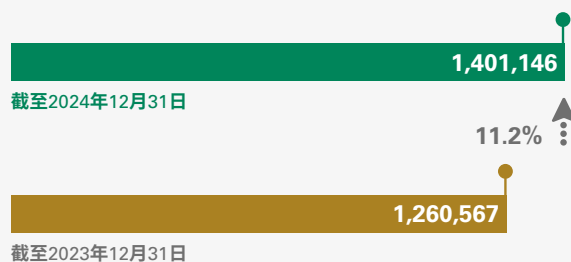
總保費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新業務價值 (使用2023年經濟假設) (人民幣百萬元)



內含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分析

總保費數據

總保費業務分項數據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壽險業務	538,711	512,622
首年業務	129,683	130,839
首年期交	116,557	109,112
躉交	13,126	21,727
續期業務	409,028	381,783
健康險業務	119,136	114,023
首年業務	71,198	65,655
首年期交	2,520	3,460
躉交	68,678	62,195
續期業務	47,938	48,368
意外險業務	13,610	14,735
首年業務	13,291	14,319
首年期交	—	1
躉交	13,291	14,318
續期業務	319	416
合計	671,457	641,380

註: 本表躉交業務包含短期險業務保費。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壽險業務總保費人民幣5,387.11億元，同比增長5.1%；健康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191.36億元，同比增長4.5%；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36.10億元，同比下降7.6%。

總保費渠道分項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個險渠道¹	529,033	501,580
長險首年業務	100,683	92,127
首年期交	100,248	91,807
躉交	435	320
續期業務	409,823	391,218
短期險業務	18,527	18,235
銀保渠道	76,201	78,748
長險首年業務	29,476	40,191
首年期交	18,776	20,735
躉交	10,700	19,456
續期業務	46,299	38,112
短期險業務	426	445
團險渠道	27,625	28,154
長險首年業務	1,742	1,946
首年期交	10	15
躉交	1,732	1,931
續期業務	1,149	1,234
短期險業務	24,734	24,974
其他渠道²	38,598	32,898
長險首年業務	305	46
首年期交	43	16
躉交	262	30
續期業務	14	3
短期險業務	38,279	32,849
合計	671,457	641,380

註：

1. 個險渠道總保費主要包括營銷隊伍保費、收展隊伍保費等。
2. 其他渠道總保費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險保費、網銷業務保費等。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分析

個險渠道

個險渠道以高質量發展為導向，着力價值創造，深入推進渠道轉型，各項業務指標均實現了高基數上的平穩增長，業務結構明顯優化。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5,290.33億元，同比增長5.5%，其中，續期保費為人民幣4,098.23億元，同比增長4.8%。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002.48億元，同比增長9.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565.64億元，同比增長14.3%，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為56.42%，同比提升2.50個百分點。個險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2023年經濟假設同比增速達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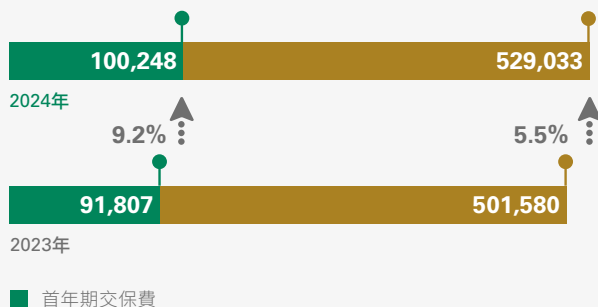
2024年，個險渠道深化推進營銷體系改革。現有隊伍持續貫徹落實「客資建隊伍」經營理念，以客戶為中心的個險經營管理體系更加完善，銷售隊伍專業化、職業化、綜合化轉型穩步向前；個險「6+1」關鍵舉措全面推進，聚焦優增優育和產能提升，持續推動隊伍建設關鍵技術迭代升級。新型營銷

模式布局「種子計劃」有序推進，已在24個城市啟動試點，立足於新模式、新賽道、新未來進行有益探索。截至本報告期末，個險銷售人力為61.5萬人，基本保持穩定，其中，營銷隊伍規模為39.4萬人，收展隊伍規模為22.1萬人。隊伍質態延續多年改善態勢，績優人力規模和佔比逐步提升；銷售隊伍產能在高平台上穩步提升，月人均首年期交保費同比提升15.0%。

銀保渠道

銀保渠道搶抓高質量發展機遇，優化經營管理體系，積極推動渠道轉型，有效推進「報行合一」，強化佣金費用管控，降本增效成效明顯，實現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一年新業務價值貢獻雙提升。同時，公司大力推動渠道擴面提質，合作銀行數量不斷增加。持續加強隊伍專業化建設，不斷豐富銀保產品體系。通過多措並舉，實現了業務規模總體穩定。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762.01億元，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87.76億元，續期保費佔渠道總保費的比重為60.76%。銀保渠道客戶經理為1.9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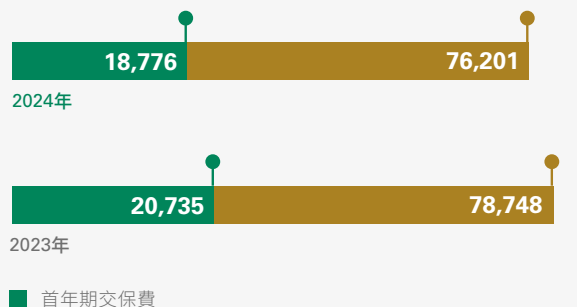
個險渠道總保費（人民幣百萬元）



個險渠道銷售人力

61.5 萬人

銀保渠道總保費（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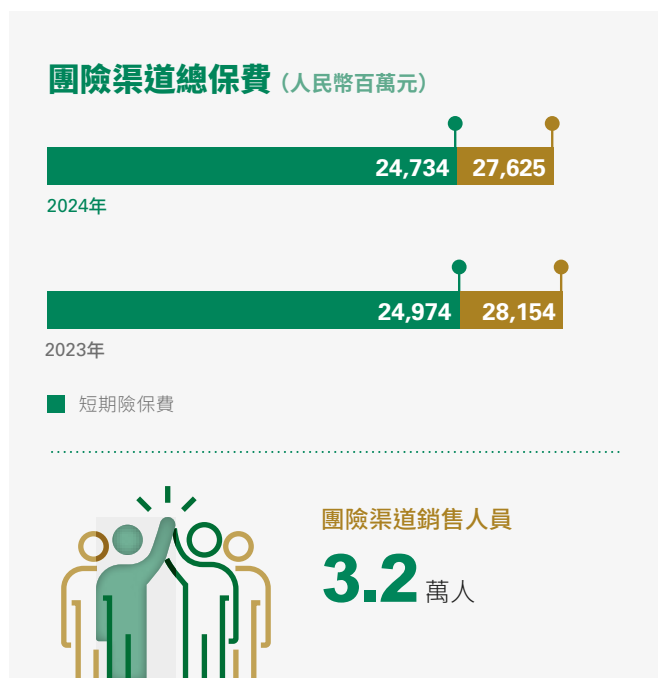


銀保渠道客戶經理

1.9 萬人

團險渠道

團險渠道堅持以效益為本，持續踐行「多元發展」策略，分類施策重點板塊拓展，推進各項業務穩步發展。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276.25億元，同比下降1.9%；其中，短期險保費為人民幣247.34億元，同比下降1.0%。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渠道銷售隊伍規模為3.2萬人，人均產能較上年同期增長8.2%，實現穩步提升。



其他渠道

本報告期內，其他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385.98億元，同比增長17.3%。公司積極開展各類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支持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截至本報告期末，參與承辦20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80個長期護理保險項目和130多個城市定制型商業醫療保險項目。

互聯網保險業務

公司持續推進互聯網保險業務發展，完善集中運營、統一管理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體系，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2024年，互聯網保險業務總保費²達人民幣826.20億元，同比增長8.7%。公司線上線下融合銷售的互聯網保險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互聯網渠道直屬業務³呈高速發展態勢。公司以「振E計劃」為抓手，推動「中國人壽保險商城」改版升級，為

廣大互聯網用戶提供內容豐富、產品多元、操作簡單、服務貼心的「公司自營線上旗艦店」，進一步提升渠道自主經營，優化客戶線上體驗。

綜合金融業務

公司持續打造「壽險+」綜合金融生態，賦能高質量發展。堅持從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出發，聯合中國人壽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優質金融保險服務。2024年，協同銷售財產險公司業務實現保費人民幣246.88億元，保單件數同比增長5.2%；協同銷售養老保險子公司業務規模為人民幣238.29億元；廣發銀行代理本公司銀保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14.42億元。公司積極探索保險與投資業務協同，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等持續深化合作，不斷創新探索保險投資互動新模式。

大健康大養老服務體系

2024年，公司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積極投身於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之中，在大健康與大養老服務領域不斷探索創新，穩步推進體系建設，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健康養老服務生態。

在「保險+健康」方面，圍繞客戶健康需求，持續豐富健康服務項目，上線AI體檢報告解讀等普惠型服務及VIP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近百萬份各類健康管理服務權益及便捷的就醫健康服務通道，促進客戶健康提升；研發推廣健康保障與健康管理融合產品，將健康管理服務納入公司部分中高端醫療保險條款，在超百個城市定制型商業健康保險項目中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加強健康管理服務規範管理，持續提升健康管理服務能力，健全規範化、專業化的健康管理服務體系。在「保險+養老」方面，秉持「讓子女放心、讓老人安心」的養老生態建設理念，發揮保險資金長期、穩健優勢，穩步推進養老服務多方式供給，加快在重點戰略區域的布局，着力構建國壽特色養老生態。積極推進CCRC養老社區、城心養老公寓、康養旅居三大養老產品線布局落地，截至本報告期末，已累計在14個城市布局17個機構養老項目，推出三款「隨心居」旅居產品，研究探索居家養老服務建設，滿足客戶多元養老需求，賦能保險主業發展。持續加強國壽養老專屬規劃師隊伍建設，進一步滿足客戶養老及保險保障綜合化服務需求。

² 包括公司各銷售渠道通過互聯網開展的線上保險業務的保費。

³ 監管口徑下的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

保險產品分析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新「國十條」要求，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握高質量發展內涵，強化資產負債統籌管理，適應市場形勢變化，提升市場感知與產品創新能力。2024年，公司新開發、升級產品超過百款，不斷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保險保障和財富管理需求。

服務國計民生，堅定不移落實國家戰略。公司高質量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落實，紮實踐行民生保障。養老金融方面，順應人口年齡結構發展趨勢，積極響應銀髮經濟發展要求，大力發展商保年金，持續豐富覆蓋全渠道個人養老金保險產品庫，個人養老金業務規模和服務客戶數持續增長，個人養老金新產品數量、新單保費、件數、服務客戶數均位居行業第一；普惠金融方面，持續豐富高質量普惠保險體系，強化面向農民、低收入人群、新業態新市民、學生兒童、特定職業等特定群體的保險保障供給力度，不斷拓寬服務半徑，擴大普惠保險體系覆蓋面，並推進產品條款通俗化，便利客戶更好地理解保險產品服務功能，提升保險服務可及

性；數字金融方面，為滿足互聯網客群養老、身故、意外等保障需求，結合互聯網年輕客戶交費方式偏好，在互聯網多元產品供給上取得新突破；科技金融和綠色金融方面，積極支持科技保險和綠色保險保障方案提升。

堅持創新驅動，豐富多元化產品供給。公司不斷推進產品創新，積極研究市場需求演進趨勢，並提升開發敏捷性，着力構建高質量產品供給體系。一是進一步豐富面向不同客群的產品體系，結合兒童、中青年、老年人等各生命週期人群的保障需求，優化保險責任配置，豐富保險保障功能。二是創新推進健康保險多領域發展，提供普適性與細分多元統籌結合的健康保險保障，推出公司首款簡易核保重疾產品、男女性特定疾病產品、腦部疾病專屬產品、保障終身的長期護理產品，拓寬健康保險產品與服務的覆蓋範圍，豐富面向次標準體人群的惡性腫瘤疾病等健康保障，積極將創新藥品納入保障範圍，同時針對心血管、癌症等不同健康保障提供解決方案。三是促進產品在資產負債有效聯動上的積極作用，持續豐富面向不同客群的分紅型等浮動收益型產品供給。

2024年總保費前五位的保險產品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產品	總保費	新單標準保費 ^註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
國壽鑫耀龍騰兩全保險	37,380	11,217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111
國壽鑫享未來兩全保險	37,218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337
國壽鑫裕金生兩全保險	34,274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439
國壽鑫福臨門年金保險	33,536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1,180
國壽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30,962	30,962	其他渠道	—

註：標準保費按照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壽險業建立標準保費行業標準的通知》（保監發〔2004〕102號）及《關於〈關於在壽險業建立標準保費行業標準的通知〉的補充通知》（保監發〔2005〕25號）文件規定的計算方法折算。

投資業務

2024年，債券市場利率大幅下行，優質資產稀缺；股票市場低位震盪後快速反彈，結構分化明顯。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理念，保持戰略定力，把握市場機會做好跨週期配

置，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提升。固定收益方面，靈活調整配置節奏和品種策略，持續穩固配置底倉。權益投資方面，抓住市場機會開展逆勢投資和中長期布局，持續推進均衡配置和結構優化。另類投資方面，聚焦優質主體和核心資產，創新投資模式，穩定配置規模。公司資產配置保持穩健，資產質量整體優良。

投資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按投資對象分類				
固定到期日金融資產	4,911,524	74.29%	4,119,072	72.78%
定期存款	438,455	6.63%	413,255	7.30%
債券	3,903,074	59.04%	3,159,774	55.83%
債權型金融產品 ¹	523,721	7.92%	484,828	8.5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²	46,274	0.70%	61,215	1.08%
權益類金融資產	1,269,086	19.19%	1,099,601	19.43%
股票	501,083	7.58%	430,200	7.60%
基金 ³	306,551	4.64%	206,963	3.66%
其他權益類投資 ⁴	461,452	6.97%	462,438	8.17%
投資性房地產	12,319	0.19%	12,753	0.23%
現金及其他 ⁵	116,065	1.76%	169,064	2.9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02,077	4.57%	258,760	4.57%
合計	6,611,071	100.00%	5,659,250	100.00%
按會計核算方法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8,098	28.86%	1,705,375	30.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6,754	2.98%	211,349	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458,895	52.32%	2,744,169	4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71,817	2.60%	138,005	2.4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02,077	4.57%	258,760	4.57%
其他	573,430	8.67%	601,592	10.63%
合計	6,611,071	100.00%	5,659,250	100.00%

註：

1. 債權型金融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管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等。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含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同業存單等。
3. 基金含權益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20.95億元。
4.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股權投資計劃等。
5.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66,110.71億元，較2023年底增長16.8%，主要品種配置比例保持穩定。其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23年底的55.83%上升至59.04%，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23年底的7.30%下降至6.63%，債權型

金融產品配置比例由2023年底的8.57%下降至7.92%，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配置比例由2023年底的11.23%上升至12.18%。

投資收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總投資收益	308,251	123,082
淨投資收益	195,674	185,866
固定到期類淨投資收益	146,587	144,216
權益類淨投資收益	34,489	29,117
投資性房地產淨投資收益	93	102
現金及其他投資收益	2,428	4,352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077	8,079
+ 已實現處置收益	(4,245)	(31,280)
+ 未實現損益	118,160	(32,786)
- 投資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264)	(1,282)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1,602	-
淨投資收益率	3.47%	3.70%
總投資收益率	5.50%	2.43%

註：在計算投資收益率時，分母平均投資資產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以反映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戰略意圖。

2024年，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956.74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8.08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為3.47%，較2023年同期下降23個基點。2024年，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3,082.51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51.69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為5.50%，較2023年同期上升307個基點。

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信用資產投資主要包括信用債以及債權型金融產品，投向主要為銀行、交通運輸、非銀金融、公用事業和能源等領域。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持倉信用債外評AAA級佔比超過98%；債權型金融產品外評AAA級佔比超過99%。總體上看，公司信用類投資資產質量良好，風險可控。

專項分析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保險期間內確認的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保費分配法分攤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幅度
保險服務收入	208,161	212,445	-2.0%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51,286	52,147	-1.7%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56,875	160,298	-2.1%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幅度
保險服務費用	180,544	150,353	20.1%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51,873	51,331	1.1%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28,671	99,022	29.9%

承保財務損益

承保財務損益為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相關的影響計入當期損益的部分。其中，對於適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合同，其金額為對應投資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幅度
承保財務損益	209,952	127,923	64.1%

保險合同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5,570	33,770	5.3%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5,789,456	4,825,405	20.0%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5,825,026	4,859,175	19.9%
已發生賠款負債	64,339	62,108	3.6%
未到期責任負債	5,760,687	4,797,067	20.1%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5,825,026	4,859,175	19.9%
其中：合同服務邊際	742,488	769,137	-3.5%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保險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8,250.26億元，較2023年底增長19.9%，主要是受新增的保險業務、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以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的綜合影響。

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為人民幣7,424.88億元，同比下降3.5%。當期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為人民幣577.08億元，同比上升12.9%。

現金流量分析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收到的保費、利息及紅利、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855.05億元。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384.55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所投

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8,795	384,366	-1.4%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4,620)	(424,236)	-16.4%	投資管理的需要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759)	60,273	不適用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28	64	-5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62,556)	20,467	不適用	—

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767,446	710,527
實際資本	1,039,821	981,594
最低資本	500,489	449,16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3.34%	158.1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7.76%	218.54%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7.76%，較2023年底下降10.78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53.34%，較2023年底下降4.85個百分點，持續保持較高水

平。受償付能力準備金評估利率下行、業務發展、投資資產配置、股東分紅等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23年底有所下降。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¹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4,000	60%	23,994	21,116	3,857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3,400	本公司持股70.74%； 資產管理子公司持股3.53%	60,802	8,184	1,246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27,800	40%	149,517	37,248	1,947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等有價證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代理國外信用卡的發行及付款業務；離岸金融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經金融監管總局等批准的其他業務。	21,790	43.686%	3,644,993	299,011	15,284

註：

- 詳情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1(b)。
- 財產險公司尚未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該處列示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編製的財務數據。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

數智化運營服務

2024年，公司順應數字經濟時代發展趨勢，以客戶為中心，以數據為驅動，加速推進數字金融實踐，深化數智技術與運營服務的有機融合，在數據價值挖掘、數智新基建、運營質效、服務體驗、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實現新提升，持續打造「簡捷、品質、溫暖」的「國壽好服務」子品牌，以高質量數智化運營服務堅實助力公司業務發展。

數據價值加速釋放。高效管理規模最大、時間跨度最長的壽險數據，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數據的實時性、準確性、一致性和安全性實現高位提升，精準賦能公司運營服務全流程，監管報送數據質量準確率達99.9999%。高規格輸出公司數據管理智慧經驗，作為保險行業牽頭單位參與國家數據局首個國家數據標準《數據要素流通標準化白皮書》的編製，派員擔任全國數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有力推動國家數據標準建設。

數智基建賦能升級。堅持科技全面自主掌控，加快推進數據中心向智能化、極簡化、分布式架構轉型，打造更加彈性、安全、可靠的數智新基建，有效支撐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與前沿技術快速落地，在智能核保、營銷員培訓、辦公協同等各類業務場景應用AI大模型新技術；以擁有近1.6億註冊用戶的中國人壽壽險APP為核心，打造實時直達客戶的數字化運營服務矩陣；全年服務超30億人次，理賠近2,500萬件，核保、保全智能審核率分別達95.2%、99%；理賠時效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27個省份推廣「全流程無人工理賠」服務，「理賠預付」惠及客戶數同比翻倍，「理賠直付」最快可至秒級。

數智運營質效雙升。推進全國運營資源共享，持續提升一體化智能調度能力。共享模式在生產作業、客戶服務領域深入應用，核保、理賠等審批效率提升均超26%。空中客服客戶等候時長縮短18.9%。革新反洗錢集約化工作模式，從全國省、市、縣各級單位全面上收反洗錢作業，作業效率提升超3倍。將風險防控從「事後處置」前移到「事前預防」和「事中控制」關鍵環節，以數字化手段進一步築牢風控防線。

暖心服務多元供給。持續建設「線上一鍵直達、線下就在身邊」的服務體系，全年超580家櫃面完成煥顏升級，95519客服專線人工接通率保持98.0%高位，空中客服一站式服務人次同比增長49.4%。豐富VIP服務，新增康復護理、高端體檢等健康醫療類權益，服務人次同比提升26.8%。通過線上線下觸點，全年提供暖心適老服務超2,700萬人次。

消保為民全面深化。進一步構建全員參與、全面覆蓋、全鏈條管理的「大消保」工作格局，積極推進消保融入業務全流程，完善消保管理制度，強化消保審查、消保評價、客戶投訴管理等數字化消保管理能力建設。「消保+」教育宣傳持續擴面，集中活動觸達消費者人次同比提升52.5%。人身保險服務質量指數連續兩年排名行業第一，消保監管評價蟬聯行業最高檔，客戶好評度保持高位。

未來展望

行業格局和趨勢

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為保險行業發展指明方向，保險業日益成為國家治理體系和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參與者、建設者。2025年，我國將通過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強化宏觀政策民生導向、打好政策「組合拳」助推經濟持續回升向好，為行業長期持續增長提供堅實基礎；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不斷升級，保險保障、財富管理、健康養老等方面需求加速釋放，保險資金「長期資本」、「耐心資本」的作用將日益突出，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發揮空間巨大，行業將迎來新時代重要的發展戰略機遇期。行業強監管、防風險和高質量發展的主線更加清晰，產品預定利率動態調整機制、「報行合一」等系列政策持續落地，行業發展環境更加安全有序。

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

2025年，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三堅持」、「三提升」、「三突破」高質量發展核心思路，更加聚焦核心功能，做強做優做大主責主業；更加聚焦價值創造，打造升級發展模式；更加聚焦變革轉型，持續培育發展新動能；更加聚焦夯基固本，全面引領和保障高質量發展；努力實現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規模價值市場領先地位穩固、銷售隊伍量穩質升。

可能面對的風險

當前，外部環境仍然複雜多變，人口結構、經濟結構、利率環境發生深刻變化。我國保險業正處於爬坡過坎、轉型升級的關鍵期、深水期，資產負債聯動管理亟需強化，營銷體系改革紅利釋放尚需時間，降本增效、可持續發展基礎尚待進一步夯實。未來一段時期，公司將緊緊抓住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以深化改革為根本路徑，不斷提高風險應對能力，努力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壽險公司。

預期2025年度，本公司資金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如未來有發展戰略實施計劃，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融資安排。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股東利益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全球沒有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中股東利益貼現的計算價值。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隱含反映評估過程中其他環節未考慮到的所有風險（如償付能力、現金流應對能力、業務性質等對應的風險）和要求資本的經濟成本。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精算師協會發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內容。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公司整體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7%開始逐步增加到21%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考慮不同業務性質對應的風險後，普通型業務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假設為8%，浮動收益型業務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假設為7.2%。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的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97,831	675,760
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97,126	648,848
C 要求資本成本	(93,811)	(64,040)
D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B + C)	503,315	584,807
E 內含價值 (A + D)	1,401,146	1,260,567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經濟假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A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9,587	50,400	45,184
B 要求資本成本	(5,878)	(4,595)	(8,324)
C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A + B)	33,709	45,805	36,860
其中：個險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31,313	41,016	34,646

下表展示了個險渠道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率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個險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經濟假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首年保費	25.7%	33.7%	29.9%
按首年年化保費	26.2%	34.3%	31.3%

註：首年保費是指用於計算新業務價值口徑的規模保費，首年年化保費為期交首年保費100%及趸交保費10%之和。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2024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1,260,567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99,809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33,709
D 運營經驗的差異	681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64,061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146,489)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106,457
H 匯率變動	17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變動	(17,807)
J 其他	141
K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1,401,146

註：對B – 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24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24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24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24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24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敏感性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之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503,315	33,709
1.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474,562	31,936
2.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534,492	35,610
3. 投資回報率提高10%	632,972	42,332
4. 投資回報率降低10%	374,256	25,110
5. 費用率提高10%	495,312	30,296
6. 費用率降低10%	511,318	37,123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10%	498,611	32,844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10%	507,995	34,579
9. 退保率提高10%	507,707	32,896
10. 退保率降低10%	498,840	34,590
11. 發病率提高10%	493,979	31,786
12. 發病率降低10%	512,716	35,634
13. 考慮分散效應的有效業務價值	537,977	—

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託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下稱「畢馬威諮詢」或「我們」）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布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內含價值、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情景下有效業務價值和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未來的實際經驗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其中很多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中國人壽控制，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存在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和假設符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中國人壽的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總體結果是合理的。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5年3月26日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集團公司和國壽投資公司分別與國壽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及國壽投資公司和國壽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公司及國壽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

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署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該協議及其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⁴，以及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⁴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簽的2025-2027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2022-2024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在每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的計算方式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14元；及(2)該期間非轉移保單實收保費的2.5%。集團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91百萬元。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2025-2027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集團公司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3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457.21百萬元。

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21年2月20日簽訂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兩年，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並可自動續展一年至2024年3月7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簽訂2024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雙方應以代理業務實收保費的一定比例計算代理手續費。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人民幣2,840百萬元和人民幣3,11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1,730.00百萬元。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簽訂2023-2025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3-2025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包括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浮動管理服務費。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按照委託投資類別及管理規模收費，而浮動管理服務費根據本公司按照投資指引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投資評價情況收費。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6,00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3,701.04百萬元。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2023-2025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3-2025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和業績浮動管理費。基礎服務費按照委託投資類別及管理規模收費，而業績浮動管理費根據集團公司按照投資指引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投資評價情況收費。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10.24百萬元。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

經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2023-2025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2023-2025年另類投資協議」）。2023-2025年另類投資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可自動續展一年。根據2023-2025年另類投資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2023-2025年另類投資協議下的委託投資品種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主要以策略型基金方式開展，僅限於參與戰略配售）。此外，國壽投資公司亦將就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並委託其運營管理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本公司提供運營服務，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委託運營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人民幣14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和人民幣150,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人民幣1,8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和人民幣2,2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共計人民幣729.20百萬元，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64,956.42百萬元。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簽訂2023-2025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包括獨立擔任及與第三方共同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國壽資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4,900.00百萬元，國壽資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149.53百萬元。

與國壽安保基金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於2022年12月30日簽訂2023-2025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以及私募資產管理。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0,926.13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0,824.39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62.65百萬元。

集團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於2022年12月9日簽訂2023-2025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將認(申)購或贖回國壽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額，並支付相關費用。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未發生相關交易。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2023-2025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以及私募資產管理。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349.61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向國壽啟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增資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4年6月6日與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增加本公司對國壽啟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並將合夥企業的期限由六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增加出資後，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90.01億元增至人民幣139.01億元，其中，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90億元增至人民幣139億元。在本公司的增資金額中，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1億元將用於收購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49.895%的股權及相應債權，項目公司主要負責位於北京大望京商圈的旗艦級商業綜合體頤堤港二期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於有關收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或合夥企業之附屬公司。

國壽置業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就上述一次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本報告期內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96億元⁵。

在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繼續發生的委託他人進行理財情況：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人壽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括境內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品種的配置目的、風險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或資產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績效考核等措施監督管理人日常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盡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涉及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或者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其他事項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經金融監管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4年9月26日發行完畢。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一級資本，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為本公司業務良性發展創造條件，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⁵ 擔保事項發生在該公司於2023年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該擔保事項不涉及為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蔡希良(董事長)	於2024年12月4日起任
	利明光	
	劉 暉	於2024年5月17日起任
	阮 琦	於2024年5月17日起任
	白 濤	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胡 錦	於2024年11月14日起任
	胡 容	於2024年11月14日起任
	卓美娟	於2024年6月27日退任
獨立董事	林志權	
	翟海濤	
	陳 潔	
	盧 鋒	於2024年11月19日起任
	黃益平	於2024年11月19日辭任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資產管理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養老保險子公司。

業務審視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有關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分。該等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與社會責任

公司錨定「建設世界一流、負責任的壽險公司」的ESG戰略目標，進一步深化ESG及綠色金融管理與實踐，打造具有中國人壽特色的ESG管理模式，明晟ESG評級提升至A級，處於國內壽險行業領先水平。

綠色金融工作情況

公司深化綠色金融布局，為生態文明建設提供多種形式的金融服務，持續釋放綠色金融效能，助力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持續夯實綠色保險服務能力，為綠色產業鏈條上下游企業提供意外、醫療、壽險等多元化保險保障方案；持續提升綠色投資管理能力，在投資全流程納入ESG考量，積極支持綠色交通、綠色轉型、綠色鄉村產業和「一帶一路」綠色低碳建設。

低碳運營工作情況

公司落實環境友好的運營模式，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以實際行動助力「雙碳」戰略。不斷提升綠色運營能力，持續優化碳足跡管理，2024年個人長險無紙化投保率達99.9%，個人線上理賠使用率達96.7%，電子發票理賠超909萬件。穩步推進氣候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啟動氣候風險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工作，針對投資端、運營端、產品端，分析潛在氣候風險影響範圍，構建氣候風險情景及壓力測試分析框架。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立足主業優勢，用行動夯實社會責任。着力做深做精普惠金融，努力成為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供給者，參與承辦20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助力減輕人民群眾醫療費用負擔；累計承辦長期護理保險項目80個，落地130多個城市定制型商業醫療保險項目，拓展普惠保險保障深度。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滿足多元化養老保障需求，推進養老保障業務，2024年新增承保老年群體達1.4億人次，個人養老金業務位列行業榜首；打造特色健康養老服務生態，累計在14個城市布局17個機構養老項目。積極開展社會公益實踐，為慈善事業持續貢獻力量，2024年向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捐贈人民幣2,100萬元；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攜手共建美好社會，擁有青年志願者服務團隊350餘個，註冊青年志願者達3,000餘人，2024年組織開展志願服務600餘次。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推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4年，公司強化責任擔當，統籌各方面幫扶力量，持續健全長效幫扶機制，着力提高金融保險服務鄉村振興質效。派駐1,027位駐村幫扶幹部，全力承接1,445個幫扶點工作，較上年增加274個，全年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500萬元，購買幫扶農產品人民幣3,100餘萬元，助力農民增產增收。公司針對農村人口多樣化的保險保障需求，大力發展相關保險業務，全年向2.7億人次農村人口提供風險保障人民幣32萬億元，為463萬人次賠付人民幣158億元，助力兜住防返貧底線。公司根據農村人口特點，開展鄉村振興保險業務，新開發4款鄉村振興系列產品，提供多層次保險保障，全年提供風險保障人民幣2.6萬億元。公司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做法，努力創新幫扶方式，拓寬幫扶領域，不斷提升幫扶成效，助推鄉村全面振興。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公司堅持守信用、擔風險、重服務、合規範的行為準則，推行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文化理念，形成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的合規文化氛圍，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保險法》、《公司法》、《證券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反洗錢法》、《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監管統計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涉刑案件管理辦法》、《反保險欺詐工作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持續健全完善公司制度體系，嚴格貫徹落實金融監管總局關於產品開發設計、信息披露、銷售管理、保險代理人管理、消費者權益及客戶信息保護、公司治理、資金運用、償付能力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再保險管理、數據治理、反洗錢、涉刑案件管理、反保險欺詐等重要監管文件的精神和要求，進一步落實各層級、各條線合規管理責任，不斷完善「三道防線」的合規管理框架，確保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配合，形成合規管理合力，全面築牢公司穩健發展根基，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為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已累計為6億多客戶⁶提供了保險服務和增值服務。

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保護消費者權益作為重要內容融入服務黨和國家發展大局、防範化解風險、推進高質量發展工作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貫穿於公司經營全流程，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推動消保審查、消費者信息披露、消費者信息保護、消費者教育宣傳等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有效運行，逐步實現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標準化、規範化，推進「大消保」格局落地。2024年，公司各類教育宣傳活動場次同比提升55.4%，觸及消費者人次同比提升52.5%。

亦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數智化運營服務」一節。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公司注重依法合規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及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注重加強員工全面管理，建立注重基層、育用結合、分級負責、統一規範的員工隊伍管理機制，建立承接戰略、業績導向、分層分類、注重應用的績效管理機制，建立以崗定薪、按績付酬、注重激勵、傾斜基層、與高質量發展要求相適應的薪酬分配機制；關注員工培養與發展，聚焦新員工、專業人才、年輕幹部與各級管理幹部構建完善「四位一體」人才培訓體系，堅持分類分級全面覆蓋，將培養與培訓工作貫穿於幹部員工成長的全過程，持續賦能；注重加強人文關懷，持續完善員工溝通機制，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鼓勵和引導員工科學安排休假，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公司始終重視職工權益，積極推進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建設，保障員工民主權利，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總、省公司已全面建立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依法落實大會各項權利，持續跟進決議執行，做好提案督辦。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立案提案79件，涉及工作環境、福利待遇等方面，已落實78件，落實率99%。2024年12月12日，公司依據《工會法》、《中國工會章程》、《工會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和上級工會有關規定和要求，成功召開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暨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205名職工代表與會。大會期間，代表們認真履職，聽取並審議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報告》，聽取並表決通過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情況報告》、《關於職工代表提案徵集和辦理情況的報告》和《關於修訂印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工管理辦法〉的報告》。本屆職工代表大會共徵集到提案44件，提案內容聚焦業務拓展、內部管理、員工關懷等重點領域，職工代表為公司的發展建言獻策，充分發揮了職工代表大會在企業民主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有關本公司員工情況的詳情(包括員工數目、專業構成、教育程度、多元化情況、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分。

本公司本報告期內的環境與社會責任、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公司與員工的關係等信息亦請參閱本公司同步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披露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全文。

⁶ 累計服務客戶是指公司承保所有個人保單中的投保及被保險客戶，含已終止個人保單，不含團體保單及集團留存業務保單。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同時，公司的利潤分配需滿足監管規定。對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公司，監管機構可以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原因採取具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公司向股東分紅。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根據2024年10月30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本公司已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56.53億元。根據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27.19億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如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通過，連同本公司已派發的2024年中期現金股利，2024年全年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6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83.72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為17%。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由獨立董事盡職盡責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含稅)(1)	44,376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並註銷金額(2)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和回購並註銷累計金額(3)=(1)+(2)	44,376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均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金額(4)	53,376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5)=(3)/(4)	8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6,935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公司報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潤	357,928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579.28億元。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公司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在支付時即全部歸屬於本公司員工，本公司無法沒收已繳納款項。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支付相應款項。企業年金計劃的公司繳費中因員工離職而未歸屬於員工個人的部分將撥入企業年金公共賬戶，不得用於抵繳未來公司繳費。公共賬戶資金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在賬戶狀態為正常的員工中進行分配。根據這些計劃，本公司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借款7百萬英鎊，到期日為2025年4月16日；銀行借款2.75億英鎊，到期日為2025年5月16日，以上均為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銀行借款9.52億美元，到期日為2025年9月22日；銀行借款4.27億歐元，到期日為2026年9月8日；以上均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

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7月5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交所網站發布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布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H股股票增值權

2024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部分。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於本報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做出規定，並且該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專門查詢後，獲得其確認，其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身所訂的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且該投保安排已經生效。

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安排。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24年12月31日有效。

主要客戶

2024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佔年內公司總保費少於5%，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聯方。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3月26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相關規定，經履行招標程序並根據評標結果，並經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對前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任期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安永首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本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本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2024年度，本公司向安永支付的報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
審計、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相關費用	48.28
其中：內部控制審計相關費用	4.00
非審計服務費用(稅務服務、諮詢服務)	6.42
總計	54.70

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變更事宜無異議。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推進2025年度審計師選聘工作，有關進展情況敬請投資者及時關注本公司於上市地披露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蔡希良

董事長

2025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順利完成換屆，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選舉產生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目前，第八屆監事會由職工代表監事曹偉清先生、非職工代表監事谷海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葉映蘭女士和董海鋒先生組成，曹偉清先生為監事會主席。2024年6月，牛凱龍先生因第七屆監事會屆滿退任公司監事職務；2024年10月，來軍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公司監事職務。

會議及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曹偉清	7/7	0/7
谷海山	2/2	0/2
葉映蘭	6/7	1/7
董海鋒	4/4	0/4

本報告期內，離任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牛凱龍	3/3	0/3
來 軍	5/5	0/5

-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監事會活動情況

召開並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2024年，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38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全體監事踴躍發言，積極討論，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監事會審議及監督事項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高管人員薪酬、反洗錢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關聯交易情況、高管人員審計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

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會議，積極發揮監督作用。2024年，監事會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各次會議。根據監事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分工安排，監事會成員分別列席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次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會議召開程序的合規性和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參與會議討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定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監事會成員通過審議財務報告，定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對公司財務運行情況進行監督，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情況，對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相關決策進行監督。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所作的公司年度聲譽風險管理報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

組織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開展了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成員結合董事、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重點結合列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掌握的董事履職表現情況，對公司董事分別進行評價打分；通過監事自評及互評相結合的方式，對公司監事分別進行評價打分，最終形成對每位董事、監事的評價得分，完善了董事監事履職監督和評價機制。經監事會最終評價，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積極調研，檢查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2024年度，根據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監事會成員於2024年12月赴廈門市分公司和福建省龍巖市分公司，就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落實中央巡視整改工作、經營發展及市場對標、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防控等方面開展調研，並與分公司相關代表進行了面對面的溝通交流，積極聽取了有關意見和建議，為監事會深入了解分公司業務發展、加強履職和科學決策提供了保障支持。

參加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2024年度，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及公司內部組織的各項專題培訓，不斷拓展、更新知識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監事會成員均參加了反洗錢現場培訓及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北上協」）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無異議。

信息披露情況。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承監事會命
曹偉清
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26日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股東總數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A股股東：83,273戶 H股股東：23,405戶		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A股股東：85,299戶 H股股東：23,235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4%	7,331,228,476	+3,704,674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82,473,605	+38,118,666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11%	31,302,670	+10,995,967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 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其他	0.10%	28,745,434	+16,342,701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 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 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7%	19,836,747	+15,928,600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滬 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 基金	其他	0.05%	13,186,665	+9,786,700	—	—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	其他	0.05%	13,000,000	+1,000,000	—	—	

註：

1. 上述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截至本報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情況未知外，本公司上述其他股東不存在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情況。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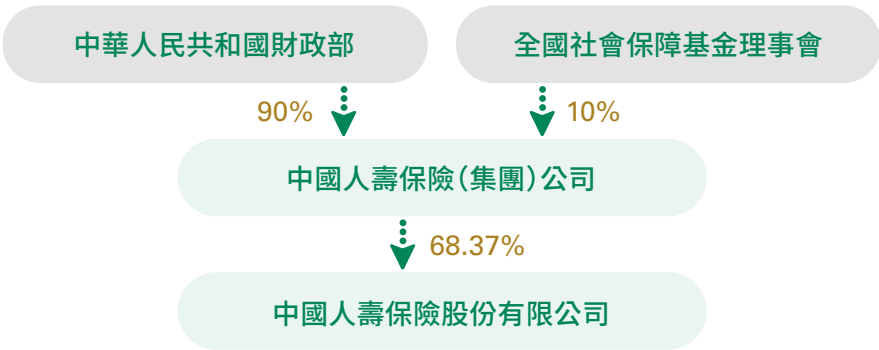
3.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2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1996年8月註冊成立的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1999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境內外上市公司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股票1,785,098,644股(H股)，持股比例為26.35%。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 (L)	92.80%	68.37%
BlackRock, Inc. (附註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455,221,964 (L)	6.12%	1.61%
			2,922,000 (S)	0.04%	0.01%
Citigroup Inc. (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448,533,110 (L)	6.02%	1.59%
			28,858,612 (S)	0.38%	0.10%
			370,282,684 (P)	4.97%	1.31%
FMR LLC (附註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438,809,640 (L)	5.90%	1.55%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擁有本公司455,221,964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及Aperio Group, LLC持有2,423,000股H股、11,907,000股H股、106,040,736股H股、183,848,000股H股、631,000股H股、7,809,397股H股、4,988,000股H股、4,578,000股H股、23,838,423股H股、9,011,322股H股、271,000股H股、76,619,958股H股、281,000股H股、8,783,749股H股、333,000股H股、8,519,993股H股、266,554股H股、3,561,000股H股、103,000股H股和1,407,832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該455,221,964股H股中，5,097,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BlackRock, Inc.以歸屬方式持有2,922,000股H股（0.04%）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2,922,000股H股中，2,682,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itigroup Inc.擁有本公司448,533,110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Citibank, N.A.,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bank (Switzerland) AG及Citibank Europe plc持有398,188,499股H股、6,644,905股H股、38,489,634股H股、1,283股H股、2,419,006股H股、1,119,634股H股和1,670,149股H股，而彼等均為Citigroup Inc.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 計入該448,533,110股H股中，370,282,684股H股（4.97%）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該448,533,110股H股中，3,261,0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26,896,552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967,564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Citigroup Inc.持有28,858,612股H股（0.38%）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28,858,612股H股中，6,443,0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7,058,248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28,285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附註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MR LLC擁有本公司438,809,640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FIAM LLC持有165,804,208股H股、134,649,344股H股、15,951,407股H股和87,588,803股H股，而彼等均為FMR LLC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時間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 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蔡希良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66年8月	2024年12月4日開始	-	-	-	是
利明光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1969年7月	2019年8月16日開始擔任執 行董事職務，2023年11月 開始擔任總裁職務	-	-	-	是
劉 暉	執行董事 副總裁 首席投資官 董事會秘書	女	1970年2月	2024年5月17日開始擔任執 行董事職務，2023年7月開 始擔任副總裁職務，2023 年12月開始擔任首席投資 官職務，2025年1月開始擔 任董事會秘書職務	125.30	36.59	161.89	否
阮 琦	執行董事 副總裁 首席風險官 首席網絡安全官	男	1966年7月	2024年5月17日開始擔任執 行董事職務，2018年4月開 始擔任副總裁職務，2022 年12月開始擔任首席風險 官職務，2024年3月開始擔 任首席網絡安全官職務	125.30	34.59	159.89	否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7月	2019年8月16日開始	-	-	-	是
胡 錦	非執行董事	女	1971年11月	2024年11月14日開始	-	-	-	是
胡 容	非執行董事	男	1977年3月	2024年11月14日開始	-	-	-	是
林志權	獨立董事	男	1953年4月	2021年6月29日開始	42.00	0	42.00	否
翟海濤	獨立董事	男	1969年1月	2021年10月14日開始	42.00	0	42.00	是
陳 潔	獨立董事	女	1970年4月	2022年7月13日開始	42.00	0	42.00	否
盧 鋒	獨立董事	男	1957年7月	2024年11月19日開始	3.50	0	3.50	否
曹偉清	監事會主席	男	1965年9月	2022年11月4日開始	134.25	34.56	168.81	否
谷海山	非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4年6月	2024年10月9日開始	-	-	-	是
葉映蘭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74年10月	2023年6月21日開始	90.44	28.10	118.54	否
董海鋒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8年8月	2024年7月2日開始	34.52	11.82	46.34	否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時間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 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白 凱	副總裁	男	1974年6月	2023年8月開始	125.30	35.24	160.54	否
許崇苗	首席合規官 合規負責人	男	1969年10月	2024年4月開始擔任首席合 規官職務，2018年7月開始 擔任合規負責人職務	106.60	32.86	139.46	否
侯 晉	總精算師	女	1980年1月	2023年11月開始擔任總精 算師職務	82.80	27.52	110.32	否
胡志軍	審計責任人	女	1971年7月	2023年11月開始	97.76	28.39	126.15	否
袁 穎	財務負責人	女	1978年2月	2024年7月開始	31.07	11.41	42.48	否
合計	/	/	/	/	1,082.84	281.08	1,363.92	/

註：

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3.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之日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4.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5. 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同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選舉和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蔡希良先生自2024年12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劉暉女士、阮琦先生自2024年5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胡錦女士、胡容先生自2024年1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鋒先生自2024年11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6. 經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谷海山先生自2024年10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經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選舉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董海鋒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7.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劉暉女士自2025年1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許崇苗先生自2024年4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袁穎女士自2024年7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 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變動情況
白 濤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63年3月	2022年5月3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	-	-	是	因工作變動辭任
卓美娟	非執行董事	女	1964年7月	2023年6月21日至 2024年6月27日	-	-	-	是	因任期屆滿退任
黃益平	獨立董事	男	1964年3月	2022年7月13日至 2024年11月19日	38.50	0	38.50	否	因再次擔任中國 人民銀行貨幣政 策委員會委員 辭任
牛凱龍	非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4年9月	2021年10月14日至 2024年6月27日	-	-	-	是	因任期屆滿退任
來 軍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年5月	2021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4日	79.51	22.26	101.77	否	因個人年齡原因 辭任
楊 紅	副總裁	女	1967年2月	2019年7月至 2024年3月	30.81	9.49	40.30	否	因工作調整辭任
趙國棟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男	1967年11月	2023年8月至 2024年7月 2023年2月至 2024年7月	62.65	17.26	79.91	否	因工作調動辭任
胡 錦	財務負責人	女	1971年11月	2023年2月至 2024年3月	-	-	-	是	因工作調動辭任
合計	/	/	/	/	211.47	49.01	260.48	/	/

- 註：
1. 本公司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2. 本表統計的為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的離任情況。
 3.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4.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簡歷



蔡希良先生 196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24年11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2016年至2022年期間，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蔡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總精算師、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臨時負責人。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暉女士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劉女士先後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阮琦先生 196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網絡安全官。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臨時負責人，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總經理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4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電腦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阮先生1987年8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與通信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EMBA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系高級工程師。



王軍輝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總裁，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王先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軟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博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胡錦女士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24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會計部副總經理、共享服務中心(財務板塊)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胡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系正高級會計師。胡女士於2020年入選中國財政部金融人才庫、會計人才庫，於2019年起擔任中國財政部金融會計專家工作組成員。



胡容先生 197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23年12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25年1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助理，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基礎設施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胡先生先後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擁有法學碩士學位。



林志權先生 195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林先生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5年，自1992年至2013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顧問，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林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翟海濤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為春華資本集團總裁、創始合夥人之一，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至2009年在高盛集團工作，曾任董事總經理、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高盛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戰略合作辦公室主任、中國財政部和國家開發銀行信用評級顧問。1995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1990年至1995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工作。翟先生獲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潔女士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金融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成渝金融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陳女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0月至今擔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女士獲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博士後。



盧鋒先生 195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為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校友學院發展基金講席教授。目前兼任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學術委員。1994年至1995年在英國利茲大學經濟系任教，1985年至1989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任教，曾赴美國哈佛大學、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英國發展研究院訪問研究。曾擔任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農業部諮詢專家，國際機構「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AMRO)」顧問委員會成員，世界銀行2016年世界發展報告諮詢委員會成員。盧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英國利茲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曹偉清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22年起先後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2016年至2022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紀委書記、監事長，副總裁。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省級分公司總經理級)，後兼任紀委書記、工會主任。2002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股權管理部總經理。曹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谷海山先生 197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4年6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審計局局長兼審計中心總經理，自2024年4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審計責任人。2011年至202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部部門總經理助理級)，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不動產項目投資部總經理助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科技園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審計責任人、審計局副局長兼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谷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工學碩士學位。



葉映蘭女士 197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綜合金融部總經理。葉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基金銷售管理部總經理。葉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海鋒先生 197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鄉村振興辦公室主任。董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2016年至2022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戰略與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辦公室/扶貧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鄉村振興辦公室副主任。董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利明光先生、劉暉女士、阮琦先生 簡歷見「本公司董事簡歷」部分



白凱先生 197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年豐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7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總裁助理。2011年至2017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湖北省黃岡市分公司總經理、青島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白先生研究生畢業於湖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許崇苗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公司法律責任人。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法律責任人。2000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發展研究部法規處副處長、法律事務部高級法規研究員。許先生1991年8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許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和註冊會計師資格。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侯晉女士 198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精算部總經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產品部總經理。2017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精算部資深精算師（三級）、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臨時總精算師。侯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南開大學，先後獲經濟學學士與碩士學位，系中國精算師協會正會員、北美精算師。



胡志軍女士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責任人。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胡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2022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包裝進出口天津公司等單位。胡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系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財政部首屆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並入選中國財政部「財政人才庫」。



袁穎女士 197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24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年豐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會計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袁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



邢家維先生 1977年出生 英國國籍

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邢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拔萃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蔡希良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2024年11月起
利明光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2023年11月起
王軍輝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首席投資官	2016年8月起
胡 錦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財務部總經理	2024年6月起
胡 容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合規負責人	2024年4月起
		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2023年12月起
谷海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審計責任人	2024年4月起
		審計局局長兼審計中心總經理	2024年6月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迴避的情況：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各位董事在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進行了迴避。

提名薪酬委員會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分別審議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管人

員薪酬的議案》及《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經與會董事充分審議，提名薪酬委員會一致通過了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為本公司經營狀況與董事會考核，結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報告期內全體(含已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624.40萬元。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的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尚未確定。

公司員工及分支機構情況

員工情況

本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96,65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2,039
在職員工數量合計	98,689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 離退休職工人數	79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專業構成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19,229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43,231
財務與審計人員	4,562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22,076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6,120
其他	3,471
合計	98,689
教育程度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7,586
本科	71,710
大學專科	17,445
高中同等學歷	783
其他	1,165
合計	98,689

員工多元化情況

本公司注重員工多樣化帶來的公司發展和競爭力的增強。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4名女性，佔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為50%；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女性員工佔比約為57%。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按照監管要求及經營管理需要，公司於2023年針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制定了薪酬延期支付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高質量業績相匹配，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不斷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共計為2人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追索扣回績效薪酬總金額(含止付未付)人民幣110.64萬元。

培訓計劃

2024年，公司聚焦全面提高幹部員工素質和能力，依照「四位一體」培訓體系，與各黨校、院校、高校密切合作，不斷加強總省市縣各級領導幹部任職與在崗培訓，開展中青年幹部培訓以及在庫年輕幹部輪訓，推進新員工三年四階培訓全覆蓋，注重各條線各領域專業人才培養，並不斷完善培訓體制機制，培育專兼職講師隊伍與培訓管理隊伍，優化創新培訓方式方法、努力提升培訓質效，努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高素質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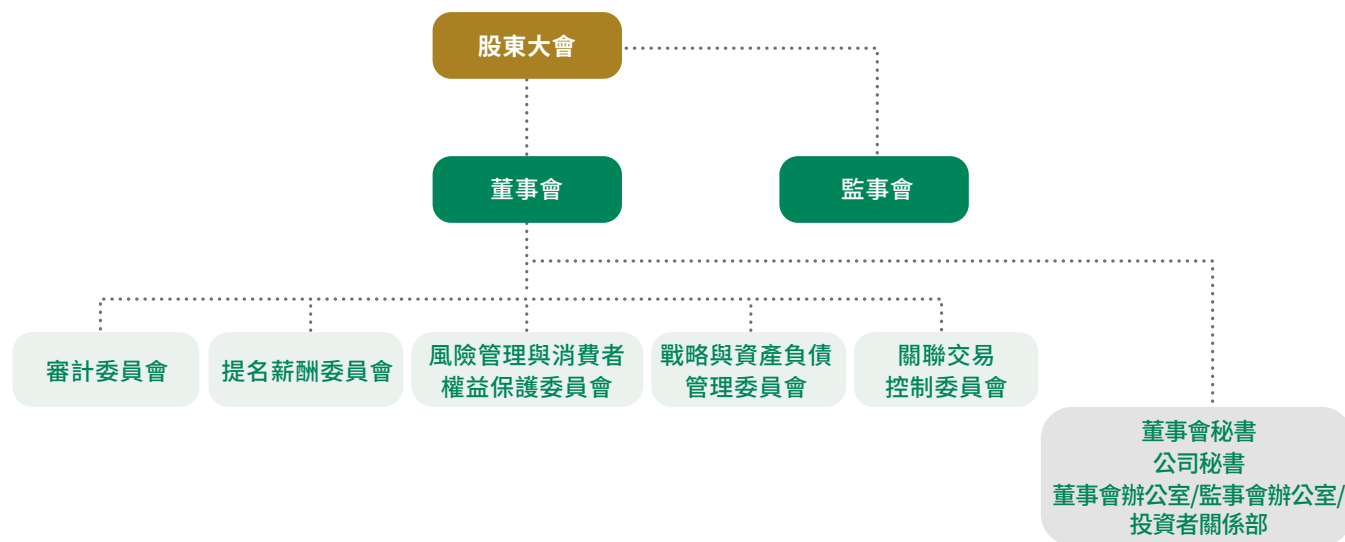
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分支機構(含省級分公司、地市分公司、支公司、營業部和營銷服務部)約1.8萬個。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公司運作更規範，決策更科學，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職責明確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基本符合公司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各項治理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既獨立運作，又協調運轉。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等機制，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本公司積極推進治理建設，不斷優化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能力。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

效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分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基層了解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公開、透明地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東的平等權利。

本公司持續加強對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優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對派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管理和履職支持，提升對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治理層面的管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白濤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後，利明光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亦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儘管有關安排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但其屬臨時性質。在董事會的其他成員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在蔡希良先生作為新任董事長的任職於2024年12月4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4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榮獲2023-2024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級評價，在《機構投資者》「2024年度亞洲區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亞洲區最受尊崇企業」，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上協」）「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案例」等獎項。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4年6月27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e-chinalife.com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0月30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e-chinalife.com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以及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等19項議案，聽取、審閱了《關於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及《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蔡希良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2項議案。

現任董事本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蔡希良	執行董事	0	0
利明光	執行董事	2	2
劉 暉	執行董事	2	2
阮 琦	執行董事	2	1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2	2
胡 錦	非執行董事	0	0
胡 容	非執行董事	0	0
林志權	獨立董事	2	2
翟海濤	獨立董事	2	2
陳 潔	獨立董事	2	2
盧 鋒	獨立董事	0	0

離任董事本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白 濤	執行董事	1	1
卓美娟	非執行董事	1	0
黃益平	獨立董事	2	2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注重提高其專業素質，監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會順利完成換屆，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行業及上市地監管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外部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組織的相關培訓，並定期參閱監管文件，適時掌握監管動態。本公司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2024年，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宏觀經濟、金融管理、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形成了較為完善的董事提名、選舉程序。董事會提名董事應兼顧專業能力和職業操守，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考慮互補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最後決定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作出的貢獻而定。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2024年的階段性目標是董事會中有三名女性成員。上述性別多元化目標已如期達成。本公司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女性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本公司相信，性別多元化能為董事會帶來更多的靈感，並促進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各位成員在金融管理、宏觀經濟、財務會計、法律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構成情況如下：

董事類別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人數	4人	3人	4人
董事來源	中國內地	中國香港	
董事人數	9人	2人	
董事性別構成情況	男性	女性	
董事人數	8人	3人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2024年1月25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2026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2024年2月28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產品回溯報告〉的議案》1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2024年3月27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等44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3年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等6項報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2024年4月26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等13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和下一階段工作安排的報告》等4項報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2024年5月24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盧鋒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2024年6月11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2026年資本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2024年6月26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4年6月27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等2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4年7月10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指定劉暉女士代行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年7月15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金城項目融資安排的議案》1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4年7月25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2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4年8月29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10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上半年經營情況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等6項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4年9月30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舉公司執行董事利明光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4年10月11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劉暉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1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蔡希良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13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經營情況和第四季度工作安排的報告》等2項報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4年11月15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侯晉女士擔任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1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4年12月17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續簽2025-2027年度〈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的議案》等18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審計情況的報告》1項報告。

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目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蔡希良先生，執行董事利明光先生、劉暉女士、阮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獨立董事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陳潔女士和盧鋒先生組成。2024年6月，卓美娟女士因第七屆董事會屆滿退任本公司董事。因工作變動，白濤先生於2024年9月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因再次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黃益平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該辭任於2024年11月生效。

2024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以及公司內部組織的若干主題的專題培訓，持續拓展並更新證券市場法律法規、監管趨勢、宏觀經濟、保險行業發展變化趨勢等方面的信息與知識。公司全體在任董事參加了反洗錢合規現場培訓。執行董事利明光先生參加了中上協董事長總經理培訓和北上協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執行董事劉暉女士和阮琦先生參加了上交所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初任培訓及北上協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非執行董事王軍輝先生參加了北上協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

此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本報告期內新任董事劉暉女士、阮琦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盧鋒先生及蔡希良先生分別於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11月13日（均為其各自任職生效前）從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獲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

條所述法律意見，且各位董事已分別確認他們已明白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實際，開展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通過董事自評、監事評價等環節，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會議及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7次會議，包含5次定期會議和12次臨時會議，其中現場召開10次會議、通訊方式召開7次會議。現任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希良	執行董事	1	1	0	0	0
利明光	執行董事	17	10	7	0	0
劉 暉	執行董事	13	8	5	0	0
阮 琦	執行董事	13	6	5	2	0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17	7	7	3	0
胡 錦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0
胡 容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0
林志權	獨立董事	17	10	7	0	0
翟海濤	獨立董事	17	9	7	1	0
陳 潔	獨立董事	17	9	7	1	0
盧 鋒	獨立董事	1	1	0	0	0

離任董事本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白 濤	執行董事	12	4	6	2	0
卓美娟	非執行董事	7	3	3	1	0
黃益平	獨立董事	16	7	7	2	0

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四位獨立董事均為在宏觀經濟、金融管理、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經驗的人士，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除獲得獨立董事薪酬以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的年度自查確認函，經董事會評估，四位獨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要求。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各位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出席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年度和中期利潤分配等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助力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獨立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加強與公司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的溝通，認真聽取相關工作匯報，關注公司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決策、重大人事任免、全面風險管理、重要制度修訂等方面的事項，積極討論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議案細節，根據需要提示公司相關部門及時補充完善有關信息。2024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均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獨立董事與公司各方溝通情況

2024年，公司獨立董事與董事長單獨舉行了一次專門會議，與會獨立董事根據各自所在專業領域的經驗，從宏觀形勢、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等多方面提出觀點和看法，並對公司在轉型發展、產品策略和科技資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有建設性意義的觀點和看法，向公司董事長就公司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獨立董事調研及培訓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信息溝通，組織獨立董事對公司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和調研，了解公司不動產投資整體投後管理情況。此外，公司獨立董事專門聽取了「從產品設計到效益創造」為主題的產品開發專題匯報，深入了解了公司資產負債聯動管理戰略下的產品開發流程。

與此同時，獨立董事積極參加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以及公司內部組織的若干主題的專題培訓，持續拓展並更新專業知識。2024年期間，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參加了公司反洗錢現場培訓；獨立董事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和陳潔女士參加了上交所「證券違法零容忍公開」企業上市系列課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中上協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及北上協202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獨立董事盧鋒先生於任前獲得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參加了上交所獨立董事任前培訓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

其他履行職責的情況

2024年，本公司獨立董事通過業績發布會，認真聽取公司境內外投資者關心關注的問題，保證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在本公司的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2024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獨立董事可獲取足夠資源及外部專業意見以確保其履行職責。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包括獨立董事的人數和比例）以及上述獨立董事履職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長及總裁

於本報告披露日，蔡希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併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於本報告披露日，利明光先生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組成及每位監事的簡歷均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分，監事會的詳細履職情況載列於「監事會報告」部分。

審計委員會

目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和陳潔女士組成，林志權先生擔任主席。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該委員

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等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公司內部舉報機制。

會議及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林志權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7/7	0/7
翟海濤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7/7	0/7
陳 潔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6/7	1/7

註：

-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內容
2024年3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聘用普華永道執行公司2024年一季度商定程序的議案》等13項議案。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了《普華永道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結果的匯報》、《關於公司2023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審計的報告》2項報告。
2024年6月11日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2項議案。
2024年6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聽取了《安永關於2024年中期審閱計劃的匯報》1項報告。
2024年8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聽取了《安永關於2024年中期審閱的匯報》1項報告。
2024年10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1項議案，聽取了《安永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結果及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1項報告。
2024年12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會計制度〉的議案》1項議案。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責。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審議了有關公司審計、財務報告、選聘外部審計師、提名財務負責人、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方面的議案，積極參與會議討論。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審核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2024年一季度財務報告、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2024年三季度財務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整體情況。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報告等重大事項，並就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會計科目的變動、遵守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差異說明、新會計準則下主要會計政策等方面情況予以了重點關注，保證了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2024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展、審計制度建設情況及重要審計事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了公司2023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2024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等議案，及時、有效地溝通所關注事項，進一步了解公司審計部門工作職能，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有效。

選聘外部審計師以及監督外部審計師履職。2024年，審計委員會參與了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及2024年年審審計師的選聘工作，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的整體安排及招標文件，並派出審計委員會成員參與審計師選聘現場評標工作。審計委員會合規履行了審查職責，對外部審計師的相關資質、執業能力以及獨立性等進行了審查，審議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

審議。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監督外部審計師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在定期會議的基礎上，與外部審計師召開事先溝通會議，討論公司年度審計計劃，確定年度審計服務範圍，聽取審計師關於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及審閱情況的匯報，並對外部審計師年度、季度商定程序及服務範圍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見與建議。基於年審審計師的履職情況，審計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作出了審計委員會對於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遵循《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境內外監管規定，指導公司開展內部控制管理的相關工作，制定內控評估工作計劃，審核內控評估工作報告，並檢查內控發現問題整改情況。遵循金融監管總局、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則，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監督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根據職責要求，審計委員會就公司年度內控評估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年度合規報告進行了審議，保證審計委員會工作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合理、有效地開展。

提名薪酬委員會

目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陳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軍輝先生和獨立董事林志權先生組成，陳潔女士擔任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提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會議及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陳 潔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7/8	1/8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6/8	2/8
林志權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8/8	0/8

註：

-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內容
2024年3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等20項議案。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許崇苗先生擔任公司首席合規官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年5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盧鋒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9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蔡希良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10月11日第八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劉暉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10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24年度績效目標責任書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11月15日第八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侯晉女士擔任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12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等3項議案。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有關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業績目標和績效考核結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等議案。在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提出指導意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委任建議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視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2024年，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積極參與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審議了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元化因素)，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議，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發表審查意見。此外，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議了提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對候選人的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了認真評估，確保候選人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建議。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兼顧業務發展管理、戰略投資決策、公司治理等多元化因素，審議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2023年度薪酬議案；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並督促公司與各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

實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績效考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公司高管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2024年度績效目標責任書等進行了審議，並就績效目標制定、績效考核流程和績效考核結果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目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盧鋒先生、執行董事阮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錦女士和胡容先生、獨立董事陳潔女士組成，盧鋒先生擔任主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審議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消費者權益保護重要政策，審閱公司有關風險管理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協調處理風險管理重大分歧、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或危機事件；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會議及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盧 鋒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	1/1	0/1
阮 琦	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3/3	0/3
胡 錦	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1/1	0/1
胡 容	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1/1	0/1
陳 潔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5/6	1/6

離任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黃益平	2/5	3/5
卓美娟	2/3	1/3

註：

1. 因再次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黃益平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職務，該辭任於2024年11月生效。
2. 盧鋒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
3. 阮琦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4. 胡錦女士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5. 胡容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6. 王軍輝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不再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2024年王軍輝先生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期間，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王軍輝先生親自出席4次會議。
7. 卓美娟女士於2024年6月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8.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9.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內容
2024年1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2026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風險合規分析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年3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2026年度業務規劃的議案》等11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流動性風險評估和管理情況的報告》1項報告。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8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二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通報及整改的報告》1項報告。
2024年10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年12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金融產品投資授權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審計情況的報告》1項報告。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責。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議案。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提出指導意見。

審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分析。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償二代監管規定要求，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24-2026年度業務規劃、關於公司2024-2026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風險合規分析、2025年度投資授權等議案，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防控提出了指導意見。

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標國內外監管要求，密切監控並有效防範公司內外部風險，協助董事會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對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審計情況的報告、2023年度流動性風險評估和管理情況的報告等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進行了提前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定期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報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公司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有關報告、2023年度消保內部考核結果及2024年度消保評價考核指標細則、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通報及整改的報告、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專項審計報告等進行了審議。

健全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審議了制定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規定、修訂公司案防工作管理辦法、修訂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修訂公司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修訂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此外，公司定期向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通報金融監管總局對公司風險綜合評級結果。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目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翟海濤先生、執行董事利明光先生和劉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軍輝先生、獨立董事盧鋒先生組成，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公司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就資產負債管理重大事項及相關的政策與制度、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重大戰略性投資決策、重大資產戰略配置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會議及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翟海濤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	6/6	0/6
利明光	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5/6	1/6
劉 暉	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3/3	0/3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5/6	1/6
盧 鋒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0/1

離任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黃益平	2/5	3/5

註：

1. 因再次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黃益平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該辭任於2024年11月生效。
2. 盧鋒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3. 劉暉女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4.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5.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內容
2024年1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2026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年3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2026年度業務規劃的議案》等5項議案。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1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情況的報告》1項報告。
2024年8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年10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12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委託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指引的議案》等4項議案。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認真審議有關公司三年業務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及授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制度、可持續發展戰略等方面的議案，聽取了上一年度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情況的報告。各位委員勤勉盡職，在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

審議公司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及委託投資事項。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了公司資產配置計劃相關議案，包括公司2024-2026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2024年度資產配置計劃、2024年度自用性不動產投資計劃及授權、2025年度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指引、2025年度金融產品投資授權、2025年度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授權、2025年度境外投資計劃及投資授權等。

會議及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陳 潔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4/5	1/5
林志權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5/5	0/5
翟海濤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5/5	0/5
盧 鋒	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1/1	0/1

離任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黃益平	2/4	2/4

註：

1. 因再次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黃益平先生於2024年3月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該辭任於2024年11月生效。
2. 盧鋒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3.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4.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商討公司發展規劃及重大戰略項目。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公司2024-2026年度業務規劃、「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2023年度評估報告、2023年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等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等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

聽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相關報告。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聽取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情況的報告，跟進了解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目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陳潔女士、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和盧鋒先生組成，陳潔女士擔任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公司關聯方的確認，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及批准，以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為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方面決策提供重要依據。

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內容
2024年3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了《關於確認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方名單的報告》1項報告。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啟航基金擴募相關事項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6月26日第七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啟航基金投後相關事項的議案》1項議案。
2024年8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的議案》1項議案，聽取了《關於確認2024年6月30日公司關聯方名單的報告》1項報告。
2024年12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續簽2025-2027年度〈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的議案》等5項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充分了解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關風險，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發表意見。

確認公司關聯方。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關於確認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方名單的報告》與《關於確認2024年6月30日公司關聯方名單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批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啟航基金擴募相關事項、啟航基金投後相關事項等重大關聯交易項目議案進行審議，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主要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並向董事會提出了相關建議。

審批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公司與集團公司續簽2025-2027年度《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署《產代壽業務統一交易協議》、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簽署《壽代養老業務委託代理銷售協議(統一交易協議)》、《養老代壽業務委託代理協議(統一交易協議)》、公司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等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規性及公允性進行了充分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審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目前持有保險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保險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被許可的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績效目標責任書，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績效目標責任書。績效目標責任書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績效目標責任書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崗位薪酬、績效獎勵、福利性收入、中長期激勵等構成。同時充分利用薪酬工具，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的關係，建立績效獎勵追索扣回機制。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盡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新《公司法》，有權提出前述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降至百分之一。

股東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需求，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企業文化

公司始終秉持「成己為人 成人達己」（「雙成」）的企業文化核心理念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守護人民美好生活」的企業使命，堅持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為引領，深度融入公司發展戰略，使之成為實現業務目標的重要驅動力。雙成文化強調與黨和國家、社會、行業、客戶、股東、企業內部單位、員工之間的和諧共生，共同發展，以深摯的家國情懷引領奮鬥與奉獻，為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壽險公司提供文化保障。2024年，公司舉辦了豐富多彩的文化建設項目，如「以雙成向上游」國壽演說家企業文化演講比賽、「國show劇星」短視頻大賽等，激發員工參與熱情，不斷增強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開展多種形式的教育培訓和宣傳推廣，積極培育、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和雙成企業文化，充分發揮文化凝心聚力、鑄魂育人的作用。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及行業監管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自律監管要求，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體系，在嚴格合規的基礎上不斷強化信息披露質量，持續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及信息透明度，以投資者訴求為導向，持續深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披露，豐富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向資本市場和投資者提供簡明清晰、針對性和有效性更強的公司信息，幫助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戰略和經營發展亮點，為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了合規、有效的保障。公司定期開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關規則的培訓宣導，在明確境內外上市地法律法規差異、上市地與行業監管要求差異的基礎上做好信息披露。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理，合規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強化內幕信息保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2024年，公司榮獲2023-2024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級評價。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以嚴謹的態度、創新的思維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緊跟科技發展的步伐，不斷創新投資者溝通和服務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便利境內外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要的經營發展情況。公司在官網(www.e-chinalife.com)開設了「投資者關係」專欄，並設有「中國人壽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方便投資者查閱公司在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發布的公告、業績推薦材料及其他公開披露信息。此外，如有進一步查詢需求，投資者亦可致電公司投資者關係專線(86-10-63631241)或電郵至投資者關係郵箱(ir@e-chinalife.com)，公司將及時回應投資者的相關查詢。2024年，公司共舉辦4次業績發布會、召開2次股東大會，通過線上直播或線下參會的形式同全體股東開展便捷開放的互動交流，公司董事長、總裁、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多次參與了上述活動。公司高級管理層還通過業績非交易路演與全球近百家機構投資者進行線下溝通。此外，公司通過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線上線下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及時更新官網「投資者關係」專欄信息、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豐富的溝通渠道和形式，持續提升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效率。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通過投資者和分析師會議跟進股東互動的相關情況。公司亦十分關注中小投資者保護，積極回應中小投資者問詢，通過郵件、電話、互聯網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聯繫。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市值管理相關工作。公司每年結合投資者及資本市場關於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評價反饋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並認為其依然有效。2024年，公司在國際刊物《投資者關係雜誌》舉辦的大中華區投資者關係評選中榮獲「最佳投資者活動」獎項，還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等獎項。

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公司秘書培訓情況

公司秘書邢家維先生於2024年度已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開展遵循上交所、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關於企業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的遵循工作。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金融監管總局《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24版)》，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相關要求，在披露2024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經完成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上交所要求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該項工作按年度進行，每年分中期評估和補充測試兩個階段開展，經評估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報附件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履行內部控制評價職責。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風險管理部，根據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銀行保險、團體保險、健康保險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構建了嚴密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和完善的工作流程。其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未出現重大差錯情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強化了公司內幕信息保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送工作。《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的有關要求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布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投資管理實際情況，建立健全投資決策相關制度體系，在制度層面明確了投資管理的審批決策機構、授權機制及具體決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資決策在審批和執行層面均嚴格遵循內部決策流程和各項投資管理制度的規定。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常設投資決策支持機構，負責審議重大投資事項並為管理層提供決策支持。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實現對IT工作領域的全覆蓋，並形成了統一評審、統一發布、定期檢查、持續改進的閉環管控機制，通過定期開展制度執行情況檢查與評估，促進制度有效落地，提升各項IT工作的標準化與規範化。本公司持續推進信息安全風險管控體系建設，在信息系統生命週期各階段，制定並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有效保障公司安全穩定運營。2024年，本公司開展多次內外部安全風險檢查與評估，以檢促建，不斷提升信息安全風險管控水平。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法律與合規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通過綜合運用穿行測試、控制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完善制度規定、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2024年，本公司積極主動適應國內外金融嚴監管形勢，嚴格遵照監管規定，不斷完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管理機制，有效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全面組織系統開展各級公司主要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總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班子副職的高管審計，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目標，組織開展了一系列專項審計。根據監管要求，開展反洗錢、關聯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資金運用、消費者權益保護、聲譽風險管理、金融衍生品交易風險管理、中介渠道業務合規、保險欺詐風險管理等專項審計。同時，不斷加強審計成果運用，持續加大對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督促、問題移交和責任追究力度，推進一體化整改，進一步完善內部審計閉環，促進公司規範管理、合規經營。本公司持續強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優化合規管理運行機制，有效識別、防範及化解重大合規風險，積極倡導「合規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認真培育「主動合規」、「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的企業文化，並於2024年11月成功通過合規管理體系GB/T 35770-2022國家標準和ISO 37301:2021國際標準認證第一次監督審核。公司將持續深化法治企業建設，堅持依法治企的合規目標，踐行誠信經營的合規理念，繼續聚焦中心任務，提高合規服務大局能力，聚焦安全發展，提高合規風險管控能力，聚焦價值創造，提高合規資源運用能力，充分發揮合規管理三道防線機制功能作用，統籌推進事前事中事後風險防控，以高質高效合規管理促經營、防風險、創價值。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部門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設立了公司治理層面、總公司層面、省級分公司層面、地市級分公司層面、縣級支公司層面相互聯動的五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依託五級風險管控架構，公司設置了以風險管理為中心的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級公司、各職能部門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監控與報告風險；第二道防線由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門組成，綜合協調制定各類風險制度、標準和限額，提出應對建議；第三道防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內部審計、紀委辦公室等部門組成，針對公司已經建立的風險管理流程和各項風險的控制程序和活動進行監督。三道防線積極配合，統籌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公司通過風險管控組織架構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為主導、以相關職能部門為主體、以縱向的決策控制系統和橫向的互動協作機制為支撐、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中心，縱橫交錯的網狀風險管控體系，為公司實現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下堅實的基礎。

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本公司按照金融監管總局償二代工作要求，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以《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為總綱，以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七大類風險制度為抓手，以《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業務實施細則為依託的「1+7+N」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公司不斷強化風險偏好體系形成、傳導和應用機制，構建了以風險偏好陳述書為載體、以風險容忍度和限額指標為抓手的風險偏好常態化管理體系，通過將風險偏好與經營管理各條線有機結合，實現了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公司每年度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從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對各項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全面評估，針對短板弱項，進行有針對性的整改，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在金融監管總局償二代二期SARMRA評估中得分穩居人身險公司前列。本公

司遵照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不斷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着力提升反洗錢工作質效。同時，按照外部監管要求，開展重點風險領域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有效提升了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2024年，公司着力推動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積極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最新科技，不斷提高洗錢風險管理智能化水平，建設洗錢風險態勢感知平台，構建數據量達25億條的客戶和交易視圖，實現逐天、逐筆量化交易洗錢風險，洗錢風險態勢感知平台項目榮獲2024年度「數據要素×」大賽分賽區金融服務賽道第一名。在銷售風險智能預警監測、一體化風險管理平台等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風險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顯著提升，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安全風險、ESG風險及欺詐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損失發生、費用及退保相關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導致保險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敏感性分析等精算評估技術分析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費用率等相關假設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公司通過以下機制和流程管理保險風險：一是建立保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保險風險管理制度，使保險風險管理在一套科學、完備、有效的管理體系內運作；二是制定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開展常態化的監測分析，將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三是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和管理制度，嚴格控制產品定價風險，加強經驗分析對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支撐作用，從產品前端防控保險風險；四是通過建立和實施完善的核保核賠制度及實務操作規範，有效防範逆選擇風險及保險欺詐；五是通過科學、合理的再保險安排，轉移和降低保險風險；六是強化費用管理，提升資源利用效率。2024年，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規範、有序，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計提充分、合理。公司將持續關注保險風險的發展趨勢，進一步增強保險風險的管理能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持續關注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風險敞口，定期監測在險值/市值比(VaR/MTM)、收益波動率、久期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設置兩級風險限額指標及相應閾值，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測算壓力情景下的風險損失，開展市場風險預警並建立突發應急預案。目前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風險指標監測及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市場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2024年，公司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一是加強宏觀經濟、貨幣和財政政策研究，及時評估國內外經濟及市場走勢；二是定期審視大類資產風險和收益特徵，不斷優化資產配置模型；三是持續跟蹤評估公開市場權益敞口並合理配置；四是加強資產負債聯動，有效管理期限錯配缺口；五是推進系統建設，優化風險監測預警功能；六是持續加強投資集中度風險的識別監測，合理分散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搭建和不斷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持續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根據監管要求和管理實踐建立和修訂管理制度並加強遵循；加強風險研究，不斷完善風險分析、評估、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理水平；依託信息技術不斷提高信用風險量化分析水平、豐富管控手段。2024年，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進一步優化統一信評流程及系統功能，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水平；二是優化多維度的限額管理體系，健全投資事前信用風險防範機制；三是加強信用風險指標監測，有效提示風險敞口及風險分布的變化，密切跟蹤負面信息；四是深化重點行業、重點地區研究及信用風險展望，不斷提升投資事中和事後風險管控能力。

再保險信用風險

再保險信用風險是指公司有可能面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為應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一是通過有效的再保險管理制度，合理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發揮風險轉移作用，將風險轉移給高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二是在簽訂再保險合同前，嚴格遵循監管要求，審核再保險公司在再保險登記系統中的相關信息，確保合作的再保險公司符合監管要求；三是通過內部評級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信用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落實監管規定及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策略，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規範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關鍵風險指標等三大管理工具相結合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不斷強化各級分支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要求，推動操作風險管理網絡縱向延伸，實現操作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的融合。公司已採取的操作風險管理舉措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建立與公司的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和方法，包括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報告等機制；二是建立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與分析；三是建立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定期監測操作風險關鍵指標，並採取相應控制措施；四是定期對操作風險和控制措施進行自評估，識別管控薄弱環節，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能力；五是培育操作風險管理文化，組織開展操作風險管理相關培訓。2024年，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狀況良好，操作風險損失可控，操作風險管理基礎持續夯實，管理質效不斷提升。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戰略風險管理制度，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相關職能部門分工配合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24年，公司圍繞宏觀經濟、監管政策、行業發展等加強戰略研究，根據外部發展環境變化，持續優化公司發展策略，加強業務戰略和投資戰略管理。公司加快推進重點領域改革，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確保戰略與公司能力相匹配。同時，公司持續健全戰略研究、戰略制定、戰略實施和戰略評估的工作機制和流程，加強對戰略風險指標體系的日常監測和分析，首次開展戰略風險應急演練，多點發力打造戰略風險管理閉環，確保公司戰略風險管理落到實處。2024年，本公司戰略風險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得到繼續保持，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匹配情況良好，戰略風險管理成效顯著，實現了規模、價值、速度、質量、結構、效益、安全的全面提升。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各級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損害品牌價值，不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風險可能存在於經營管理的任何環節。本公司高度重視自身聲譽，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聲譽風險。

2024年，本公司進一步深化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持續開展聲譽風險的識別、評估、處置等全流程工作，妥善應對處置，有效維護品牌聲譽。完善處置機制，豐富應對方式，壓實各方主體責任。推動數字化轉型，實現全流程線上化和相關數據留存，有效提升管理質效。堅持源頭防控，持續開展聲譽風險排查整治，組織聲譽風險管理專項評估檢查，重點問題、高發領域等歸類溯源，推動源頭治理不斷完善。開展針對性培訓演練，強化聲譽風險意識，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應對與處置、報告、整改等流程；定期組織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從整體上看，公司流動性風險不顯著。本公司將繼續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持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按時履行各項保險給付義務。

信息安全風險

信息安全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風險管理。一是建立組織保障，公司設立貫穿全系統的網絡安全組織體系，總部層面設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和信息安全委員會，統籌公司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工作。各級機構設立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負責信息安全工作具體執行。二是建立制度體系，並嚴格執行，確保信息工作的規範性。三是完善信息系統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要求。通過開展上線前後的安全測試和質量檢查，不斷提升信息系統的安全性；通過制定信息系統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不斷提高應急處置能力；依託企業總控中心，建立全網聯防聯控機制，實現各類安全風險的集中分析和聯動處置。同時，本公司通過意識培訓、宣傳教育、模擬釣魚等形式，持續強化人員信息安全意識，營造「人人講安全」的企業文化。2024年本公司未發生由於計算機故障或安全漏洞影響本公司運營的情況。

2024年，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要求，嚴格做好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建立健全公司數據治理架構和數據管理制度體系，完善各級機構數據安全管理崗位和工作職責，優化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標準和數據安全防護策略，圍繞數據處理活動開展數據安全風險事前評估、事中管控和事後監測，有效落實數據採集、傳輸、存儲等全生命週期的分級安全防護措施，構建立體化數據安全防護體系，在保障數據安全前提下，促進數據開發利用，發揮數據價值。

ESG風險

基於外部經濟社會宏觀環境和公司發展戰略，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ESG議題重要性評估，討論並確定公司在ESG方面的風險及機遇，將重點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年度重點工作。董事會審閱並確認評估結果，將重點議題作為公司整體戰略制定的一部分加以考慮，並監督這些議題的管理與績效。2024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ESG風險管理，識別出的前五項ESG風險分別為：信息安全、氣候變化、腐敗、人力資本和客戶關係管理以及人才吸引與留任。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制定應對管理策略，及時跟進風險進展趨勢。

欺詐風險

公司持續推進欺詐風險管理，主動增強欺詐風險防範意識，紮實開展反欺詐各項工作。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欺詐風險管理負責人直接領導，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欺詐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基於全面風險管理確定了各項業務活動的欺詐風險控制點；積極配合監管、行業協會開展各項反欺詐工作；高度重視反欺詐文化建設，認真開展反欺詐警示宣傳教育，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欺詐風險防控能力。

其他關於本公司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因素的分析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風險管理」部分。

需要說明的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其他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變更至現址)
郵政編碼	100033
聯繫電話	86-10-63633333
投資者關係專線	86-10-63631241
客戶服務專線	95519
傳真	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	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聯繫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聯繫電話	852-29192628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劉 暉	李英慧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傳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證券事務代表李英慧女士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及網址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證券日報》(www.zqrb.cn)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人壽	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628

其他相關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辜虹、夏欣然	執業會計師姓名：吳志強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人壽、公司、本公司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安保基金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投資公司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壽資本公司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償二代二期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
SARMRA評估	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
中國、中國境內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元	人民幣元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宏觀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安全風險、ESG風險及欺詐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展望」和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分。

⁷ 財務報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208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825,026百萬元，佔總負債的93.23%。由於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對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對保險合同計量方法的適用性、責任單元的確定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4.1、附註5.1及附註14。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評價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價並測試了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評價並測試用於計量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信息系統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評價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將這些判斷和假設與公司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對比；
- 評價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選取主要典型保險產品、合同組，獨立計算保險合同負債；
- 測試保險合同負債計量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對報告期間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評價假設變更對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以評價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636,783百萬元，佔總資產的9.41%。

由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在確定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對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4.2及附註5.4。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評價並測試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評價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包括將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與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
- 評價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參數的合理性，包括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第三方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對抽樣選取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獨立評估，並將獨立計算的結果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7	54,030	53,710
使用權資產	8	1,557	1,480
投資性房地產	9	12,319	12,75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	302,077	258,760
定期存款	11.1	438,455	413,25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11.2	6,591	6,5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1.3	196,754	2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1.4	3,458,895	2,744,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1.5	171,817	138,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	1,908,098	1,705,37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4.3	30,738	25,846
其他資產	13	31,712	37,318
遞延稅項資產	27	40,026	24,4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	30,560	19,759
應收投資收益		412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05	149,305
資產合計		6,769,546	5,802,086

後附第96頁至第20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4.2	5,825,026	4,859,175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4.3	160	188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5	12,758	12,857
應付債券	16	35,194	36,166
其他負債	17	140,931	126,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	309
預收保費		28,760	48,8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	151,564	216,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3,521	13,878
負債合計		6,248,298	5,315,052
權益			
股本	32	28,265	28,265
儲備	33	119,033	145,933
留存收益		362,377	302,895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9,675	477,093
非控制性權益		11,573	9,941
權益合計		521,248	487,034
負債與權益合計		6,769,546	5,802,086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布。

蔡希良

董事

利明光

董事

後附第96頁至第20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服務收入	20	208,161	212,445
利息收入	21	120,958	122,994
投資收益	22	176,461	(9,375)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0	12,077	8,079
其他收入		10,970	10,603
收入合計		528,627	344,746
保險服務費用	23	(180,544)	(150,353)
分出保費的分攤		(5,071)	(4,726)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5,449	4,438
承保財務損益	24	(209,952)	(127,923)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71	616
財務費用		(4,200)	(5,308)
信用減值損失	25	207	1,21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11)	—
其他支出		(18,363)	(18,131)
稅前利潤	26	115,213	44,576
所得稅	27	(6,273)	2,971
淨利潤		108,940	47,547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06,935	46,181
— 非控制性權益		2,005	1,366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28	人民幣3.78元	人民幣1.63元

後附第96頁至第20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56,687)	(21,69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6,770)	(21,741)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19,720	74,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378)	(89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3,287	(5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6)	325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288,811)	(97,940)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2,667	679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266	1,12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554	660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9)	(487)
非控制性權益	83	42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52,253	25,848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50,165	24,440
— 非控制性權益	2,088	1,408

後附第96頁至第20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附註33)			
2023年1月1日	28,265	159,784	278,074	8,958	475,081
淨利潤	—	—	46,181	1,366	47,547
其他綜合收益	—	(21,741)	—	42	(21,699)
綜合收益合計	—	(21,741)	46,181	1,408	25,848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提取儲備(附註33)	—	7,604	(7,604)	—	—
宣告股息	—	—	(13,850)	—	(13,850)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425)	(425)
儲備結轉留存收益(附註33)	—	(94)	94	—	—
其他	—	380	—	—	380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7,890	(21,360)	(425)	(13,895)
2023年12月31日	28,265	145,933	302,895	9,941	487,034
提取儲備(附註2.1.3)	—	19,762	(19,762)	—	—
2024年1月1日	28,265	165,695	283,133	9,941	487,034
淨利潤	—	—	106,935	2,005	108,940
其他綜合收益	—	(56,770)	—	83	(56,687)
綜合收益合計	—	(56,770)	106,935	2,088	52,253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提取儲備(附註33)	—	11,889	(11,889)	—	—
宣告股息(附註30)	—	—	(17,807)	—	(17,807)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463)	(463)
儲備結轉留存收益(附註33)	—	(2,005)	2,005	—	—
其他	—	224	—	7	23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10,108	(27,691)	(456)	(18,039)
2024年12月31日	28,265	119,033	362,377	11,573	521,248

後附第96頁至第20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5,213	44,576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76,461)	9,375
利息收入	(120,958)	(122,994)
信用減值損失	(207)	(1,21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11	–
保險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580,024	460,499
折舊與攤銷	5,029	5,016
匯兌損益	25	381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077)	(8,0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少/(增加)	–	(13,7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增加/(減少)	–	(2,187)
應收和應付款項	(11,751)	5,877
支付所得稅	(1,653)	(1,036)
收到利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17
收到紅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8,795	384,36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2,029,653	1,019,894
購買	(2,503,459)	(1,721,53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7,955)	(4,217)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 額	(24,551)	80,7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額	(8,417)	21,837
收到利息	151,721	145,824
收到紅利	38,388	33,373
其他投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	(1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4,620)	(424,236)

後附第96頁至第20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65,875)	67,1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65	43
支付利息	(8,650)	(7,921)
償還債務	(35,138)	(577)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17,807)	(13,85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58)	(41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5,000	—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074)	(1,149)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淨額	7,178	18,035
其他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	—	750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	(1,76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759)	60,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28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62,556)	20,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	148,061	127,594
期末	85,505	148,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85,118	147,453
銀行短期存款	387	608

後附第96頁至第20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以下簡稱「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等。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或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4中披露了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2.1.1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被本集團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特定還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2024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已經公布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i)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簡化	202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收入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已允許採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改進修訂	2026年1月1日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以下簡稱「IAS 1」)。儘管IFRS 18沿用了IAS 1的許多內容且改動有限，但其針對損益表的列報引入了新要求，包括指定了特定的合計和小計項目。企業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需列示兩項新定義的指定小計項目。IFRS 18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2.1.3 2024年1月1日提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2017年，中國財政部發布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號)。2020年，中國財政部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財會〔2020〕20號)。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採用上述新會計準則。2024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調整儲備及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集團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被投資方取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這些收益時，本集團就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控制。具體來說，本集團實現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當且僅當本集團：

- 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享有現時權利使其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將會綜合考慮全部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能實施控制，這些事項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人的合同約定；
- 來自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如果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顯示上述三大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還能實施控制。某一家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開始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時。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被劃分為歸屬於公司股東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佔子公司權益份額的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及
- 如適用，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子公司有關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為留存收益；該重分類依據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要求進行。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鑒於控制方的利益的延續，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應享有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超過收購成本部分，不予以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兩者孰短，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我們對對比期間的財務數據進行了重述，以反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交易費用，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的費用及結合以前獨立的業務引起的費用或損失等，這些與同一控制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有關的費用都要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確認。

購買法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合併外收購子公司的入賬方法。轉讓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購買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購買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示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了所有已購買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並覆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仍然存在所購買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合併支付對價的情況，則該收益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權益性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續)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持有聯營企業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不能控制或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收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需如上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保險公司，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其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並據以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中產生的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按投資整體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均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初始確認時，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如相關收費和佣金)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2.4.1 金融資產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金融工具。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取決於：

- (a)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根據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下述三個計量類別：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將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減值損失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因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等。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減值損失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結轉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4 金融工具(續)

2.4.1 金融資產(續)

分類與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並列示於投資收益之中。該類金融資產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根據票面利率計算。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工具定義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但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除了獲得的股息收入(不包含明顯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計入當期損益外，其他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包括匯兌損益)均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後續不得轉入損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獲取的股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並列示於投資收益之中。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通常按被投資方分配的金額確定，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的情況下確認。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或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集團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減值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4 金融工具(續)

2.4.1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將計提或者轉回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轉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4.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主要包括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和某些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所產生的負債(列示於其他負債之中)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某些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例如未轉移保險風險的養老年金產品)所產生的負債，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通常在交易日後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與其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應付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5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

-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只有在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參數，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見附註5.4、9、12)。

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流動性的且原始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賬，金額接近公允價值。這些協議下借出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融出的資金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2.8 保險合同

2.8.1 定義

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合同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評估各單項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據此判斷該合同是否為保險合同，只有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才是保險合同。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1 定義(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a)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項發生可能性極小，或者或有現金流量按概率加權計算所得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其中，對交易沒有經濟上的可辨認影響的，表明不具有商業實質。額外金額是保險事項發生時比不發生時多支付金額(包括索賠處理費和理賠估損費)的現值；
- (b)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現值計算遭受損失。但是，即使一項再保險合同可能不會使其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遭受重大損失，只要該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分出部分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了再保險分入人，那麼該再保險合同仍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本集團簽發的投資合同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本集團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指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保證金額和附加金額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額的支付時間和具體金額由本集團基於特定項目回報相機決定，且預計構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對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所產生的負債按照附註2.4.2進行處理。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若在開始日符合以下條件，則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 (a)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b)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c)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的保險合同採取不同的模型進行計量。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按照浮動收費法計量。對於保險責任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合同或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一般計量模型下計量的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的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按照保費分配法計量。對於其他類型的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採用一般計量模型計量。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合同的分類，除非合同修改，否則後續不再進行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2 合併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2.8.3 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但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仍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
- (c)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均須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

本集團在識別並分拆出符合上述分拆條件的非保險成分後，剩餘部分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

2.8.4 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組由一項或多項各自簽發日之間間隔不超過1年且預計獲利水平相似的保險合同組成。

本集團至少將同一合同組合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與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單獨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將分出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歸入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合同組為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計量匯總層級，後續不再重新分組。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5 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a) 責任期開始日。責任期指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期間；
- (b)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
- (c) 發生虧損時。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該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2.8.6 保險合同的計量

(1) 一般規定(「一般計量模型」)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為計量單元，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
- (c) 非金融風險調整。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為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保險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當本集團在高於合同組或合同組合的匯總層面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合同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6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1) 一般規定(「一般計量模型」)(續)

初始計量(續)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符合下列要求：

- (a)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為無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b) 有關市場變量的估計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致；
- (c) 以當前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反映計量時存在的情況和假設；
- (d) 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分別估計，估計技術適合合併估計的除外。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慮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不將合同邊界外的未來現金流量用於合同組的計量。

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團無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
- (b)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履約現金流量進行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適當的折現率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流動性特徵；
- (b) 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且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在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非金融風險對履約現金流量的影響。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合同服務邊際是保險合同負債的組成部分，反映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6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1) 一般規定(「一般計量模型」)(續)

初始計量(續)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本集團按照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合理確定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並據此對根據上述(a)至(d)調整後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保險服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6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1) 一般規定(「一般計量模型」)(續)

後續計量(續)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包括：

- (a) 採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所適用的反映保險合同組現金流量特徵的折現率計量的、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產生的經驗調整；
- (b) 採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所適用的反映保險合同組現金流量特徵的折現率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變更，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除外；
- (c) 投資成分的當期預計應付金額與當期實際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 (d) 保單貸款的當期預計應收金額與當期實際應收金額之間的差額；
- (e)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額。

(2)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計量(「浮動收費法」)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浮動收費法計量方法與一般計量模型一致。

本集團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按照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浮動收費的差額，估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

浮動收費，是指本集團因代保單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而取得的對價，等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

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6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2)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計量(「浮動收費法」)(續)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本集團按照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合理確定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並據此對根據上述(a)至(d)調整後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保險服務收入。

(3) 虧損合同組的計量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合同組的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合同服務邊際餘額為零。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賬面價值：

- (a)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 (b)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下列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
- (c)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6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3) 虧損合同組的計量(續)

在確合同組的虧損後，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後續計量：

- (a)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b)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4) 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簡化處理規定(「保費分配法」)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組內合同保險責任期間都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或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一般計量模型下計量的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無重大差異的合同組。

初始計量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的，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狀況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虧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7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1)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組

本集團初始確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包含與履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如果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有義務向再保險公司支付保費或本集團有實質性權利獲得再保險公司提供的服務，那麼在報告期間內既存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 (d)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a)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
- (b)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7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續)

(1)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組(續)

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計算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及與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f)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本集團按照取得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合理確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並據此對根據本條(a)至(e)調整後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2)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組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本集團將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和轉回的金額，調整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8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中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但下列各項按照以下特殊規定處理：

- (a) 初始確認的時點為本集團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本集團有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的，該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其支付現金的承諾進行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其承諾支付現金的金額及相關風險的，表明本集團無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
- (c) 本集團按照投資服務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組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對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2.8.9 修改及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合同，並按照修改後的合同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

- (a) 假設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自合同開始日適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修改後的合同不屬於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適用範圍；
 - 修改後的合同應當予以分拆且分拆後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
 - 修改後的合同的合同邊界發生實質性變化；
 - 修改後的合同歸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b) 原合同與修改後的合同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
- (c) 原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修改後的合同不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的條件。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本集團將合同條款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變更進行處理。

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2.8.10 列報

(1)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確認保險服務收入的方式反映其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保險服務收入的確認金額反映因提供這些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10 列報(續)

(1) 保險服務收入(續)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服務收入包括如下各項：

(a)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 預計在當期發生的，與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有關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

- a)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b) 投資成分償還的金額；

- c) 代第三方收取的基於交易的稅款；以及

- d)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減少，不包括：

- a) 計入承保財務損益的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相關而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變動；以及

- c)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以及

- 其他。

(b) 本集團將合同組內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確認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基於時間的推移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2) 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a)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投資成分除外；

(b)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c)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10 列報(續)

(2) 保險服務費用(續)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金額。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基於時間的推移進行攤銷。

(3) 分出保費的分攤

本集團因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時，不包含分出的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4)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在確認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的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
- (b)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分別計入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針對未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將折現率等金融變量的變動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針對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合同，承保財務損益為能夠消除與持有的基礎項目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費用之間會計錯配的金額，其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8.11 中期財務報表中所作會計估計的影響

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對保險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作出的相關會計估計處理結果，本集團選擇在其後中期期間或年度報告期間對其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續)

2.8.12 過渡日銜接方法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時，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對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重述。

(1) 修正追溯調整法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在過渡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或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銜接處理：

- (a) 以過渡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根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至過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適用)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調整，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
- (b) 以過渡日估計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為基礎，根據在過渡日簽發或分出的類似保險合同的相關風險釋放方式，估計過渡日之前合同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
- (c)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按照初始確認時折現率計提利息，並基於過渡日合同組中的剩餘責任單元和該日前的責任單元，確定過渡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
- (d)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的，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的虧損部分。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在過渡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或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銜接處理：

- (a) 以過渡日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減去該日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為基礎，根據過渡日前相關現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進行恰當調整；
- (b) 合同組根據上述(a)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基於過渡日合同組中的剩餘責任單元和該日前的責任單元，確定過渡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
- (c) 合同組根據上述(a)確認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的，將該虧損部分調整為零，同時將未到期責任負債除虧損部分以外的部分增加相同的金額。

(2) 公允價值法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時，將過渡日合同組公允價值與履約現金流量的差額確認為過渡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或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合同組的公允價值的計算採用現值法，根據過渡日可獲取的合理的、可支持的信息來計算。

3 其他會計政策匯總

3.1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決策者一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ii)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業績指標。

3.2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是人民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並對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性貨幣進行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3.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金融資產入賬；反之，作為金融負債入賬。

3.4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但是2003年6月30日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折舊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大修理產生的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增加其賬面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要求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其更換的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按照其自身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15到35年
辦公設備、家具與裝置	3到11年
運輸設備	4到8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團定期評估殘值、折舊方法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其他會計政策匯總(續)

3.4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折舊(續)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其賬面價值等於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且不予折舊。但是2003年6月30日前獲得的在建工程按認定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或其他資產。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3.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作為承租人

初始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等。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期是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本集團有續租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續租該資產，且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還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終止租賃該資產，但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相應選擇權的，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

3 其他會計政策匯總(續)

3.5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期開始日後，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若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3.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本集團以物權、股權等形式投資的境外房地產根據房地產在當地的使用情況預計使用壽命，不超過50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其他會計政策匯總(續)

3.7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在支付時即全部歸屬於本集團員工，本集團無法沒收已繳納款項。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支付相應款項。企業年金計劃的集團繳費中因員工離職而未歸屬於員工個人的部分將撥入企業年金公共帳戶，不得用於抵繳未來集團繳費。公共帳戶資金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在帳戶狀態為正常的員工中進行分配。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待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在待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3.8 預收保費

本集團預收保費主要為收到的尚未滿足初始確認條件的保險合同的保費。

3.9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3.10 當期和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財務狀況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3 其他會計政策匯總(續)

3.10 當期和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使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3.11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現時義務，但因該義務並非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3.12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有重大差異。

4.1 保險合同

4.1.1 合同組合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一個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對是否具有相似的風險因素與管理方式進行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保險合同(續)

4.1.2 投資成分

本集團對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制定了拆分規則，一般而言，對於相關合同，本集團以保單現金價值等類似合同特徵為基礎確定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4.1.3 責任單元的確認

本集團的責任單元通過考慮每項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預期的保險責任期限來確定。對於包含投資回報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的保單，其投資回報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所提供的利益為其投資成分的金額或者保單持有人有權收回的一項金額。

4.1.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履約現金流量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估計並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而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所採用的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測而確定。

在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判斷和估計將會影響保險合同與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14.1。

4.2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分類、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

4.2.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布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4.2.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基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等數據，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信息對歷史數據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金融工具(續)

4.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為市場法和收益法，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市場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如本集團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流動性調整等作出估計。

有關估值技術的描述，請參見附註5.4。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較重大差異。

4.3 對子公司及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子公司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4.4 所得稅計量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基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合理預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4.5 對被投資方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基金、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基金和資產管理產品)，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如信託計劃)。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基金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基金、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產品、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5.1 保險風險

5.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時間和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具有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實際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及健康保險，以及個人和團體短期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對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而言，傳染病、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都可能影響賠付頻率、賠付時間和賠付金額。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經驗顯示具有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實際結果和預期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通過有效的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等，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和疾病等。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其並未解除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負有的直接保險責任。本集團與多家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合作，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

5.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5 風險管理(續)

5.1 保險風險(續)

5.1.3 敏感性分析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敏感性分析

保險合同負債計算過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現率等。

若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考慮死亡率假設和發病率假設、退保率假設的變動預計對本集團本年合併稅前利潤及合併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並考慮對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及其經分出的再保險合同進行風險緩釋後的影響如下。折現率假設變動的影響參見附註5.2.1(1)。

		2024年度				2023年度			
假設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6,458)	(4,560)	(9,008)	(5,975)	(5,407)	(3,556)	(4,928)	(3,184)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6,523	4,579	9,777	6,589	5,540	3,651	5,299	3,471
退保率	增加10%	2,307	2,031	11,224	10,860	2,499	2,229	5,505	5,294
退保率	減少10%	(1,644)	(1,355)	(11,338)	(10,956)	(2,606)	(2,322)	(5,562)	(5,340)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敏感性分析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同步變動。

若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考慮賠付率假設的變動預計對本集團本年合併稅前利潤的影響如下：

不考慮分出業務情況下，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比當前假設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預計將導致本集團本年合併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考慮分出業務情況下，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比當前假設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預計將導致本集團本年合併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1 保險風險(續)

5.1.3 敏感性分析(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敏感性分析(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估計額(再保前)						
當年末	53,369	57,727	55,256	62,411	68,200	
一年以後	53,202	57,642	54,879	61,693		
二年以後	52,769	56,890	55,294			
三年以後	52,043	57,072				
四年以後	52,105					
累計已支付的賠款總額	(52,020)	(56,908)	(54,899)	(59,710)	(46,478)	(270,015)
總負債－從2020到2024的事故年度	85	164	395	1,983	21,722	24,349
總負債－事故年度在2020年之前						44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等的影響						5,107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29,500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估計額(再保後)						
當年末	52,774	56,651	53,416	60,896	66,629	
一年以後	52,405	56,125	52,694	59,873		
二年以後	51,938	55,395	53,535			
三年以後	51,234	55,574				
四年以後	51,296					
累計已支付的賠款總額	(51,212)	(55,425)	(53,164)	(58,333)	(45,471)	(263,605)
總負債－從2020到2024的事故年度	84	149	371	1,540	21,158	23,302
總負債－事故年度在2020年之前						44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等的影響						3,132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26,478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1。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5.2.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及保險合同計量結果發生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務工具。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對本集團保險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產生影響。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及保險合同負債等，將如何隨著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2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人民幣23,87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56,87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026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4,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工具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或收益，及保險合同負債等的變動；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2,53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899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20,80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及保險合同負債等的變動。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會由於資本市場的波動而增大。本集團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受到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1 市場風險(續)

(2) 價格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人民幣79,887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80,2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8,496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68,84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及保險合同負債等的變動；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人民幣3,998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3,93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及保險合同負債等的變動。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功能性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英鎊和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主要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731	38,187	811	2,275	1,486	75,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36,338	-	-	-	36,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37	-	-	-	-	2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57	-	-	-	-	157
定期存款	3,223	-	-	-	-	3,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	148	43	163	10	1,777
合計	37,761	74,673	854	2,438	1,496	117,222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6,960	-	2,576	3,222	-	12,758
合計	6,960	-	2,576	3,222	-	12,7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1 市場風險(續)

(3) 匯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23	40,871	562	1,440	1,079	71,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8,886	—	—	—	8,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37	—	—	—	—	2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89	—	—	—	—	189
定期存款	2,850	—	—	—	—	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5	99	52	102	2	2,830
合計	33,174	49,856	614	1,542	1,081	86,267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6,984	—	2,495	3,378	—	12,857
合計	6,984	—	2,495	3,378	—	12,857

於2024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港幣、英鎊、歐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81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7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港幣、英鎊、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價的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因匯兌折算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63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本年實際匯兌損失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3年度：匯兌損失為人民幣380百萬元)。

5.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等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2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投資業務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2023年12月31日：無)。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證券或定期存款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或以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不同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特徵，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在考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時，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變化。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劃分判斷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概率的變化和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慮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出口金額和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等，通過宏觀因子池建立、數據準備、前瞻性調整建模等步驟建立宏觀經濟前瞻調整模型。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綜合考慮可獲得的數據，結合專家判斷，調整了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同時考慮了各情景發生的可能性，並確定最終的宏觀經濟情景和權重。這些經濟指標對風險參數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數據的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風險參數之間的關係。本集團至少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評估預測，並提供未來的最佳估計，並定期檢測評估結果。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於2024年度，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參數進行了更新。其中，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同比在2025年的基準、樂觀、悲觀情景下數值範圍為3.9%-5.0%。各情景權重中，樂觀、悲觀情景權重相同，基準情景權重略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列示。

賬面餘額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05	—	—	85,5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560	—	—	30,560
定期存款	438,455	—	—	438,45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591	—	—	6,5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6,505	249	—	196,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457,022	1,873	—	3,458,895
其他資產	14,568	—	51	14,619
合計	4,229,206	2,122	51	4,231,379

本集團根據資產信用質量和資產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內部評級，按內部評級標尺將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級區分為不同級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工具評級存在充分的證據表明多數資產預期不會發生違約，或不存在理由懷疑資產已發生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變化：

賬面總額	減值階段	2024年度三階段變動						
		年初餘額	本年淨增加/(減少) ^(註)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本年核銷	年末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第一階段	211,699	(14,459)	(250)	—	—	—	196,990
	第二階段	—	—	250	—	—	—	250
	第三階段	—	—	—	—	—	—	—
	合計	211,699	(14,459)	—	—	—	—	197,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第一階段	2,735,577	714,649	6,796	—	—	—	3,457,022
	第二階段	8,592	77	(6,796)	—	—	—	1,873
	第三階段	—	—	—	—	—	—	—
	合計	2,744,169	714,726	—	—	—	—	3,458,895
總計		2,955,868	700,267	—	—	—	—	3,656,135

註：本年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變化(續)：

		2024年度三階段變動						
減值準備	減值階段	年初 餘額	本年淨增加/ (減少) ^(註)	第一階段至 第二階段 淨轉入/(轉出)	第一階段至 第三階段 淨轉入/(轉出)	第二階段至 第三階段 淨轉入/(轉出)	本年 核銷	年末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第一階段	350	136	(1)	—	—	—	485
	第二階段	—	—	1	—	—	—	1
	第三階段	—	—	—	—	—	—	—
	合計	350	136	—	—	—	—	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第一階段	750	(282)	364	—	—	—	832
	第二階段	446	14	(364)	—	—	—	96
	第三階段	236	(236)	—	—	—	—	—
	合計	1,432	(504)	—	—	—	—	928
總計		1,782	(368)	—	—	—	—	1,414

註：本年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變動。

信用質量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和次級債券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99.1%的企業債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23年12月31日：99.9%）。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0%的次級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發行（2023年12月31日：100.0%）。債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符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更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97.8%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96.5%）。主要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等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2023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債務或者滿足資產增長需求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到期日的匹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2024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及保險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4,938	182,734	258,146	161,557	563,7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	45,123	98,270	60,139	51,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276,528	480,528	297,260	3,714,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71,817	—	—	—	—
定期存款	—	98,921	220,790	158,031	6,51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	483	2,566	4,202	—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	6,619	2,706	2,759	36,4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0,5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538	—	—	—
小計	1,126,755	726,506	1,063,006	683,948	4,372,895
金融及保險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333,654	(116,952)	(400,199)	(8,740,310)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33)	(53)	(49)	(3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51,564)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3,521)	—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	(10,054)	(3,348)	—	—
應付債券	—	(753)	(1,505)	(36,307)	—
租賃負債	—	(767)	(679)	(180)	(14)
小計	(53,521)	170,483	(122,537)	(436,735)	(8,740,628)
合計淨流入/(流出)	1,073,234	896,989	940,469	247,213	(4,367,7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3 流動性風險(續)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 (未折現)			
2023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及保險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1,659	91,120	197,992	73,100	480,7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	53,387	60,508	60,929	72,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278,043	406,201	365,054	3,558,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37,942	8	18	19	33
定期存款	—	188,436	144,278	120,329	—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	706	1,128	5,461	—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	5,590	2,799	3,011	33,2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9,8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305	—	—	—
小計	1,099,601	786,395	812,924	627,903	4,144,316
金融及保險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355,437	14,374	(317,979)	(8,454,552)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24)	(7)	(6)	(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17,237)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878)	—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	(13,259)	—	—	—
應付債券	—	(36,498)	—	—	—
租賃負債	—	(757)	(580)	(89)	(22)
小計	(13,878)	87,662	13,787	(318,074)	(8,454,628)
合計淨流入/(流出)	1,085,723	874,057	826,711	309,829	(4,310,312)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合同現金流量是現有保單預期未來淨現金流，主要包括保費、賠付、費用支出和保單貸款等現金流，未考慮未來新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該等估計受許多假設影響，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等，這些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上述估計存在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825,02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59,175百萬元)，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4,198,05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5,38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風險(續)

5.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壓力測試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底發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國家金融監管總局2023年9月發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計算2024年12月31日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767,446	710,527
實際資本	1,039,821	981,594
最低資本	500,489	449,16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3%	15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8%	219%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根據上述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5.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通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因素詳見附註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1)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關聯方管理基金	231,395	8,366	8,366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274,550	274,550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信託計劃	600	467	46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93,512	93,512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81,387	38,593	38,593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45,303	45,303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 ^{註2}	71,965	26,540	26,54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 ^{註2}	註1	158,411	158,411	投資收益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關聯方管理基金	175,402	9,794	9,794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174,195	174,195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信託計劃	2,090	1,284	1,28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56,551	56,551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73,722	31,035	31,035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45,544	45,544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 ^{註2}	40,116	9,211	9,211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 ^{註2}	註1	103,825	103,825	投資收益

註1：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其他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2)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886,01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3,539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養老保障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於2024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5.4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相同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輸入值，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輸入值，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本層級包含可從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取得報價的證券，且第三方估值服務商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來確定公允價值。管理層會對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公允價值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並基於非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如果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0.9%。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布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本集團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約為57.6%。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對近期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輸入值，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確定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11.5%。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級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不可直接觀察的輸入值的重要性。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估計和判斷，如附註4.2所述。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306,351	200	—	306,551
股票	440,417	513	—	440,930
國債	563	3,342	—	3,905
政府機構債券	459	8,390	—	8,849
企業債券	4,215	198,663	45	202,923
次級債券	155,498	192,106	—	347,604
其他	53,853	113,523	429,960	597,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	60,153	—	—	60,153
優先股	—	—	51,444	51,444
其他	17,948	7,470	34,802	60,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國債	455,156	233,599	—	688,755
政府機構債券	204,114	1,975,710	—	2,179,824
企業債券	14,240	431,981	—	446,221
次級債券	830	20,399	—	21,229
其他	—	2,334	120,532	122,866
合計	1,713,797	3,188,230	636,783	5,538,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3,521)	—	—	(53,521)
合計	(53,521)	—	—	(53,5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金融工具2024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80,062	97,437	429,506	607,005
購買	4,000	30,428	45,310	79,738
計入損益的影響	–	(4)	9,428	9,42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2,184	3,314	–	5,498
出售或行權	–	(1,051)	(26,134)	(27,185)
結算	–	(9,592)	(28,105)	(37,697)
年末餘額	86,246	120,532	430,005	636,7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206,682	281	—	206,963
股票	400,172	15,241	—	415,413
國債	409	3,213	—	3,622
政府機構債券	682	6,131	—	6,813
企業債券	7,785	179,308	45	187,138
次級債券	114,391	201,044	—	315,435
其他	70,539	69,991	429,461	569,9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	14,273	514	—	14,787
優先股	—	—	50,445	50,445
其他	32,577	10,579	29,617	72,7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國債	250,592	244,238	—	494,830
政府機構債券	184,458	1,533,140	—	1,717,598
企業債券	9,452	399,469	—	408,921
次級債券	484	22,268	—	22,752
其他	—	2,631	97,437	100,068
合計	1,292,496	2,688,048	607,005	4,587,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878)	—	—	(13,878)
合計	(13,878)	—	—	(13,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金融工具2023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79,678	82,833	366,818	529,329
購買	–	32,703	79,726	112,429
計入損益的影響	–	1,042	11,374	12,41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937	6,872	–	7,809
出售或行權	–	–	(9,110)	(9,110)
結算	(553)	(26,013)	(19,302)	(45,868)
年末餘額	80,062	97,437	429,506	607,005

對於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2024年度，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08,990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81,804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22,581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37,74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2023年：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信息：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參數的關係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2024年12月31日：13%-35% 2023年12月31日：15%-33%	公允價值與流動性折扣成反比關係
現金流折現法	貼現率	2024年12月31日：1.62%-13.00% 2023年12月31日：1.57%-16.70%	公允價值與貼現率成反比關係

6 分部信息

6.1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分為壽險業務分部、健康險業務分部、意外險業務分部和其他業務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31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代理業務收入和成本、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相關合併抵銷等。

6.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服務收支等項目直接認定到各分部。利息收入、投資收益等項目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到各分部。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所在合同組合的相關支出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6.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其他資產和負債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各分部。

6.4 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資產主要來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地區)。由於人身保險業務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團對單一投保人的依賴程度很低。

6.5 本集團向經營決策者提供的2023年度分部信息中的保險合同相關數據，是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進行編製，金融工具相關數據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4〕23號)等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服務收入	137,405	56,844	13,912	–	208,161
利息收入	109,156	7,177	207	4,418	120,958
投資收益	159,176	10,467	303	6,515	176,461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0,647	700	20	710	12,077
其他收入	–	–	–	10,970	10,970
收入合計	416,384	75,188	14,442	22,613	528,627
保險服務費用	(119,797)	(46,610)	(14,137)	–	(180,544)
分出保費的分攤	(958)	(4,006)	(107)	–	(5,071)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390	4,794	265	–	5,449
承保財務損益	(197,269)	(12,338)	(345)	–	(209,952)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26	541	4	–	671
財務費用	(2,935)	(193)	(6)	(1,066)	(4,200)
信用減值損失	(3,446)	(227)	(7)	3,887	2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585)	(170)	(5)	1,149	(1,611)
其他支出	–	–	–	(18,363)	(18,363)
稅前利潤	89,910	16,979	104	8,220	115,213
補充資料：					
折舊和攤銷費用	2,843	1,106	335	745	5,029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125,372	427,088	11,702	205,384	6,769,546
分部負債	5,672,377	374,159	10,159	191,603	6,248,2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營業收入	695,053	119,459	14,424	12,655	(3,732)	837,859
已賺保費	511,355	106,757	14,029	–	–	632,141
保險業務收入	512,622	114,023	14,735	–	–	641,380
減：分出保費	(1,267)	(6,110)	(618)	–	–	(7,99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156)	(88)	–	–	(1,244)
投資收益	177,373	12,287	386	581	–	190,627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8,816	607	19	(916)	–	8,526
其他收益	87	6	–	51	–	14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894	268	8	(1)	–	4,169
匯兌損益	165	11	–	(557)	–	(381)
其他業務收入	2,110	125	1	12,582	(3,732)	11,086
其中：分部間交易	–	–	–	3,732	(3,732)	–
資產處置損益	69	5	–	(1)	–	73
二、營業支出	(689,444)	(117,405)	(13,625)	(8,876)	3,732	(825,618)
退保金	(46,383)	(2,335)	(22)	–	–	(48,740)
賠付支出	(103,907)	(63,894)	(7,018)	–	–	(174,819)
減：攤回賠付支出	506	6,164	339	–	–	7,009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375,952)	(31,089)	(170)	–	–	(407,211)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97	151	39	–	–	287
保單紅利支出	(11,614)	(81)	–	–	–	(11,695)
稅金及附加	(889)	(202)	(21)	(305)	–	(1,4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281)	(9,833)	(4,260)	(1,718)	–	(63,092)
業務及管理費	(24,825)	(10,592)	(2,059)	(3,600)	–	(41,076)
減：攤回分保費用	376	342	10	–	–	728
其他業務成本	(30,238)	(2,629)	(353)	(3,103)	3,732	(32,591)
其中：分部間交易	(3,484)	(240)	(8)	–	3,732	–
資產減值損失	(49,334)	(3,407)	(110)	(150)	–	(53,001)
三、營業利潤	5,609	2,054	799	3,779	–	12,241
加：營業外收入	81	6	–	7	–	94
減：營業外支出	(425)	(29)	(1)	(2)	–	(457)
四、利潤總額	5,265	2,031	798	3,784	–	11,878
補充資料：						
折舊和攤銷費用	2,804	1,118	233	861	–	5,016

分部信息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調節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信息	差異調整		合併綜合收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837,859	(60,745)	(432,368)	收入合計：344,746
利潤總額： 11,878	(6,895)	39,593	稅前利潤： 44,5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續)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資產						
貨幣資金	132,636	9,135	289	7,506	—	149,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52	16,244	513	1,270	—	253,8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13	1,117	35	122	—	17,487
應收利息	47,248	3,254	103	274	—	50,879
應收保費	8,119	12,939	463	—	—	21,521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586	56	—	—	642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	313	334	—	—	647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700	—	—	—	—	700
應收分保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	4,573	—	—	—	4,573
貸款	570,812	30,172	673	1,982	—	603,639
定期存款	371,105	25,560	808	6,658	—	404,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921	144,633	4,569	13,924	—	2,263,0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91,004	109,581	3,462	2,394	—	1,706,441
長期股權投資	215,217	14,823	468	27,098	—	257,606
存出資本保證金	5,278	364	11	680	—	6,333
獨立賬戶資產	7	—	—	8,409	—	8,416
可分配資產合計	5,294,112	373,294	11,784	70,317	—	5,749,507
不可分配資產						
其他資產						138,972
合計						5,888,479
二、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5,106	352	11	—	—	5,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368	13,800	436	2,100	—	216,704
應付賠付款	60,979	5,302	311	—	—	66,592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466,619	19,864	—	—	—	486,48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0,490	3,730	—	—	14,220
未決賠款準備金	—	20,608	3,853	—	—	24,461
壽險責任準備金	3,981,728	—	1,705	—	—	3,983,433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	266,376	—	—	—	266,376
長期借款	—	—	—	12,719	—	12,719
獨立賬戶負債	7	—	—	8,409	—	8,416
其他可分配負債	35,745	2,291	71	—	—	38,107
可分配負債合計	4,750,552	339,083	10,117	23,228	—	5,122,980
不可分配負債						
其他負債						295,457
合計						5,418,437

分部信息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調節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信息		差異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	遞延所得稅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5,888,479	198,743	(279,280)	(5,856)	資產：5,802,086
負債：5,418,437	590	(102,426)	(1,549)	負債：5,315,0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	63,486	9,963	1,345	5,183	2,215	82,192
完工結轉	1,986	31	–	(2,168)	147	(4)
增加	9	895	89	2,813	–	3,806
處置	(427)	(160)	(158)	–	(162)	(907)
2024年12月31日	65,054	10,729	1,276	5,828	2,200	85,08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8,342)	(7,261)	(1,057)	–	(1,799)	(28,459)
本年計提	(2,152)	(942)	(100)	–	(192)	(3,386)
處置	355	155	152	–	157	819
2024年12月31日	(20,139)	(8,048)	(1,005)	–	(1,834)	(31,026)
減值						
2024年1月1日	(22)	–	–	(1)	–	(23)
本年計提	–	–	–	(9)	–	(9)
處置	–	–	–	1	–	1
2024年12月31日	(22)	–	–	(9)	–	(31)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45,122	2,702	288	5,182	416	53,710
2024年12月31日	44,893	2,681	271	5,819	366	54,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62,954	8,884	1,268	5,026	2,206	80,338
完工結轉	1,619	244	–	(2,063)	192	(8)
增加	114	1,020	189	2,220	–	3,543
處置	(1,201)	(185)	(112)	–	(183)	(1,681)
2023年12月31日	63,486	9,963	1,345	5,183	2,215	82,192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16,640)	(6,319)	(1,071)	–	(1,724)	(25,754)
本年計提	(2,107)	(1,120)	(95)	–	(240)	(3,562)
處置	405	178	109	–	165	857
2023年12月31日	(18,342)	(7,261)	(1,057)	–	(1,799)	(28,459)
減值						
2023年1月1日	(24)	–	–	(1)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2	–	–	–	–	2
2023年12月31日	(22)	–	–	(1)	–	(23)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46,290	2,565	197	5,025	482	54,559
2023年12月31日	45,122	2,702	288	5,182	416	53,71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上述房屋及建築物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3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24年1月1日	3,570	4	3,574
增加	1,122	1	1,123
減少	(1,371)	(1)	(1,372)
2024年12月31日	3,321	4	3,325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091)	(3)	(2,094)
本年計提	(899)	(1)	(900)
減少	1,225	1	1,226
2024年12月31日	(1,765)	(3)	(1,768)
減值			
2024年1月1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1,479	1	1,480
2024年12月31日	1,556	1	1,557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23年1月1日	4,201	3	4,204
增加	636	1	637
減少	(1,267)	—	(1,267)
2023年12月31日	3,570	4	3,574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392)	(2)	(2,394)
本年計提	(938)	(1)	(939)
減少	1,239	—	1,239
2023年12月31日	(2,091)	(3)	(2,094)
減值			
2023年1月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1,809	1	1,810
2023年12月31日	1,479	1	1,480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資產及附註13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租賃(續)

(b) 租賃對損益表的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5	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0	939
短期租賃費用	288	3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除外)	2	1
總計	1,235	1,313

9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24年1月1日	15,222
增加	4
減少	—
2024年12月31日	15,226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469)
計提	(438)
減少	—
2024年12月31日	(2,907)
淨額	
2024年1月1日	12,753
2024年12月31日	12,319
公允價值	
2024年1月1日	16,677
2024年12月31日	16,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23年1月1日	15,226
增加	1
減少	(5)
2023年12月31日	15,222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033)
計提	(437)
減少	1
2023年12月31日	(2,469)
淨額	
2023年1月1日	13,193
2023年12月31日	12,753
公允價值	
2023年1月1日	16,854
2023年12月31日	16,677

本公司將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子公司，並根據其佔地面積收取租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此部分房產分類為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投資性房地產(2023年12月31日：無)。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06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77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在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時採用市場比較法作為估值方法。市場比較法以類似房產的近期平均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包括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地理位置、樓齡、裝修條件和樓層與建築面積等因素形成的綜合調整係數，以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在上述評估方法下，綜合調整係數的上升/(下降)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58,760		262,485	
新增或減少投資							34,175		(8,252)	
損益調整							12,077		8,079	
宣告分派的股利							(5,328)		(4,854)	
其他權益變動							3,995		1,302	
計提減值準備							(1,602)		—	
年末餘額							302,077		258,760	

			本年增減變動									
核算方法	投資成本	2023年 12月31日	新增或 減少投資	損益調整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權益 變動	計提減值 準備	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年未減值 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發銀行」)(i)	權益法	53,201	104,645	—	5,745	(765)	2,411	—	112,036	43.686%	—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權益法	1,339	1,795	—	91	(30)	244	—	2,100	29.58%	—	
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 氣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權益法	10,000	12,104	—	790	(1,063)	9	—	11,840	43.86%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聯通」)(ii)	權益法	21,801	23,052	—	854	(473)	51	—	23,484	10.03%	—	
其他(iii)	權益法	71,407	62,683	1,107	2,381	(1,478)	269	(313)	64,649		(6,680)	
小計		157,748	204,279	1,107	9,861	(3,809)	2,984	(313)	214,109		(6,680)	
合營企業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以下簡稱「Joy City」)	權益法	6,281	5,414	—	270	(549)	—	—	5,135	66.67%	—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 (以下簡稱「MCL」)	權益法	7,656	3,025	—	(489)	—	100	—	2,636	75.00%	—	
其他(iii)	權益法	83,177	46,042	33,068	2,435	(970)	911	(1,289)	80,197		(1,289)	
小計		97,114	54,481	33,068	2,216	(1,519)	1,011	(1,289)	87,968		(1,289)	
合計		254,862	258,760	34,175	12,077	(5,328)	3,995	(1,602)	302,077		(7,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i) 於2024年6月20日，廣發銀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23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0.0804元。本公司收到總計人民幣765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ii) 於2024年7月11日，中國聯通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23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0.0524元。本公司收到總計人民幣167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於2024年8月15日，中國聯通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24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0.0959元。本公司收到總計人民幣306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中國聯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價為每股人民幣5.31元。

(iii) 本集團通過該等企業投資於不動產、工業物流資產等。

(iv) 本集團不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中糧期貨	中國	29.58%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03%
合營企業		
Joy City	英屬開曼群島	66.67%
M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75.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03%
合營企業		
Joy City	英屬開曼群島	66.67%
M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7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川氣東送					
	廣發銀行	中糧期貨	管道公司	中國聯通	Joy City	MCL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3,644,993	26,518	21,099	672,837	9,530	24,865
負債合計	3,345,982	21,787	7,261	304,048	7	13,140
權益合計	299,011	4,731	13,838	368,789	9,523	11,725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股東權益合計	249,012	4,713	13,838	164,847	9,523	11,725
調整合計(i)	150	—	340	15,093	(1,821)	(8,210)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249,162	4,713	14,178	179,940	7,702	3,515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58%	43.86%	10.03%	66.67%	75.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餘額	112,036	2,100	11,840	23,484	5,135	2,636
減值準備	—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價值	112,036	2,100	11,840	23,484	5,135	2,636
收入合計	69,237	1,218	4,474	399,008	310	769
淨利潤/(虧損)	15,284	265	1,860	20,601	296	30
其他綜合收益	5,520	17	—	263	—	223
綜合收益合計	20,804	282	1,860	20,864	296	2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中糧期貨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中國聯通	Joy City	MCL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3,509,522	26,169	21,814	662,845	9,629	24,127
負債合計	3,232,537	22,585	7,430	304,910	7	12,826
權益合計	276,985	3,584	14,384	357,935	9,622	11,301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股東權益合計	231,993	3,571	14,384	159,241	9,622	11,301
調整合計(i)	251	—	362	15,565	(1,501)	(7,267)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232,244	3,571	14,746	174,806	8,121	4,034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35.00%	43.86%	10.03%	66.67%	75.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餘額	104,645	1,795	12,104	23,052	5,414	3,025
減值準備	—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價值	104,645	1,795	12,104	23,052	5,414	3,025
收入合計	69,678	3,779	6,213	379,643	155	973
淨利潤/(虧損)	16,019	239	3,030	18,713	141	371
其他綜合收益	2,841	3	—	319	—	(444)
綜合收益合計	18,860	242	3,030	19,032	141	(73)

(i) 調整合計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與合營企業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18,97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38百萬元)，該金額已包含在附註36的資本承諾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金融資產

11.1 定期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83,765	174,513
一年至五年	348,423	238,951
五年以上	6,500	—
小計	438,688	413,464
已計提減值準備	(233)	(209)
合計	438,455	413,25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業年金基金投資風險準備金、個人養老保障管理業務風險準備金存款合計人民幣1,10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6百萬元)。

11.2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345	517
一年至五年	6,254	6,010
小計	6,599	6,527
已計提減值準備	(8)	(7)
合計	6,591	6,520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金融資產(續)

1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	114,677	123,996
債權投資計劃	70,120	53,255
其他(i)	12,443	34,448
小計	197,240	211,699
已計提減值準備	(486)	(350)
合計	196,754	211,349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中國內地上市	2,081	637
中國香港上市	99	132
海外上市	58	57
非上市(ii)	194,516	210,523
合計	196,754	211,349

(i) 主要包括大額存單及債券等。

(ii)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非公開交易的信託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等。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公允價值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	—	—	120,981	120,981
債權投資計劃	—	—	73,848	73,848
其他	875	2,746	8,765	12,386
合計	875	2,746	203,594	207,215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公允價值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	—	—	128,994	128,994
債權投資計劃	—	—	55,494	55,494
其他	178	2,437	32,276	34,891
合計	178	2,437	216,764	219,3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金融資產(續)

1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8,460	44,921
一年至五年	112,487	92,002
五年至十年	44,231	67,097
十年以上	1,576	7,329
合計	196,754	211,349

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債	688,755	494,830
政府機構債券	2,179,824	1,717,598
企業債券	446,221	408,921
次級債券	21,229	22,752
其他(i)	122,866	100,068
合計	3,458,895	2,744,169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中國內地上市	431,701	395,189
中國香港上市	93	58
境外上市	1,055	179
非上市(ii)	3,026,046	2,348,743
合計	3,458,895	2,744,169
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52,936	172,999
一年至五年	424,910	398,475
五年至十年	233,853	207,198
十年以上	2,647,196	1,965,497
合計	3,458,895	2,744,169
減值準備	(928)	(1,432)

(i) 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

(ii) 主要包括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非公開交易的信託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金融資產(續)

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60,153	14,787
優先股	51,444	50,445
其他(ii)	60,220	72,773
合計	171,817	138,005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中國內地上市	77,345	56,962
中國香港上市	36,338	8,891
非上市	58,134	72,152
合計	171,817	138,005

(ii) 主要包括永續債等。

2024年度，本集團處置了人民幣29,331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型投資(2023年度：人民幣2,713百萬元)，處置的累計收益人民幣2,559百萬元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2023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在本年確認的股息收入詳見附註22。

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債	3,905	3,622
政府機構債券	8,849	6,813
企業債券	202,923	187,138
次級債券	347,604	315,435
基金	306,551	206,963
股票	440,930	415,413
其他(ii)	597,336	569,991
合計	1,908,098	1,705,375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中國內地上市	572,717	472,522
中國香港上市	36,517	41,877
境外上市	23,194	10,230
非上市(ii)	1,275,670	1,180,746
合計	1,908,098	1,705,375

(ii) 主要包括信託計劃、永續債、私募股權基金和未上市股權等。

(iii) 主要包括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非公開交易的信託計劃、永續債、私募股權基金和未上市股權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金融資產(續)

1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30,560	19,682
30天以上	—	77
合計	30,560	19,759

1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估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	438,455	413,255	438,455	413,25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591	6,520	6,591	6,5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6,754	211,349	207,215	219,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3,458,895	2,744,169	3,458,895	2,744,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171,817	138,005	171,817	138,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8,098	1,705,375	1,908,098	1,705,3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560	19,759	30,560	19,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05	149,305	85,505	149,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3,521)	(13,878)	(53,521)	(13,8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1,564)	(216,851)	(151,564)	(216,851)
應付債券	(35,194)	(36,166)	(35,387)	(36,278)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2,758)	(12,857)	(12,758)	(12,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3	47,693
定期存款	102,607	131,2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38	12,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457,353	1,077,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0,316	61,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2,762	589,031
其他項目	69,432	167,942
合計	2,422,611	2,087,550

13 其他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i)	7,620	7,861
應收及預付投資款	2,805	7,765
暫借及墊付款	5,140	4,662
應收關聯公司	1,084	1,005
預付建築商	99	95
其他(ii)	14,964	15,930
合計	31,712	37,318

(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權及附註8中的使用權資產。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其他項目主要為子公司不動產相關資產(2023年12月31日：同)。

2024年度，本集團計提其他應收款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57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6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期末餘額人民幣77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

14.1 重大精算假設

(1)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計量保險合同組時包含該合同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預期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產生的時間以及產生的概率。本集團的預期基於過去事項、當前情況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信息。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為能夠反映全部可能結果的各類情景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根據當前可獲取的相關信息，重新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使用的假設。

重大精算假設概述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根據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相關信息，以最新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為基礎附加稅收溢價和流動性溢價，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即期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24年12月31日	1.55% ~ 4.77%
2023年12月31日	2.57% ~ 4.80%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性別、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存在差異。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身保險業2010-201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歷史死亡率經驗。本集團根據歷史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發病率假設。保險合同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傳染病、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生活方式、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費用假設

費用假設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1 重大精算假設(續)

(1)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續)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受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積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2)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在本集團層面計算，然後根據風險概況分攤至各合同組。本集團基於置信區間法，並按75%置信水平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

14.2 保險合同負債

(1)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759,114	30,904	35,387	4,825,405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合同的				
保險服務收入	(109,785)	—	—	(109,785)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20,282)	—	—	(20,282)
其餘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26,808)	—	—	(26,808)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156,875)	—	—	(156,875)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3,366)	47,176	43,81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45,167	—	—	45,167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39,044	—	39,04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650	650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45,167	35,678	47,826	128,671
保險服務業績	(111,708)	35,678	47,826	(28,204)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92,442	523	—	592,965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480,734	36,201	47,826	564,761
投資成分	(252,214)	—	252,214	—
收到的保費	747,663	—	—	747,663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47,785)	—	—	(47,785)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300,588)	(300,588)
現金流量合計	699,878	—	(300,588)	399,290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5,687,512	67,105	34,839	5,789,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176,033	20,169	34,873	4,231,075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合同的				
保險服務收入	(122,628)	—	—	(122,628)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20,943)	—	—	(20,943)
其餘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16,727)	—	—	(16,727)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160,298)	—	—	(160,298)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309)	46,371	44,06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42,118	—	—	42,118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12,595	—	12,59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247	247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42,118	10,286	46,618	99,022
保險服務業績	(118,180)	10,286	46,618	(61,27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56,720	449	—	257,169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38,540	10,735	46,618	195,893
投資成分	(209,261)	—	209,261	—
收到的保費	704,912	—	—	704,912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51,110)	—	—	(51,110)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55,365)	(255,365)
現金流量合計	653,802	—	(255,365)	398,437
2023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759,114	30,904	35,387	4,825,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合計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6,251	798	26,143	578	33,770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					
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21)	—	—	—	(21)
其餘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51,265)	—	—	—	(51,265)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51,286)	—	—	—	(51,286)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638)	36,265	515	36,14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6,795	—	—	—	16,795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1,147	—	—	1,147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	—	—	(1,687)	(524)	(2,211)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16,795	509	34,578	(9)	51,873
保險服務業績	(34,491)	509	34,578	(9)	58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405	—	659	16	2,080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3,086)	509	35,237	7	2,667
投資成分	(34,956)	—	34,956	—	—
收到的保費	83,993	—	—	—	83,993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7,439)	—	—	—	(17,439)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67,421)	—	(67,421)
現金流量合計	66,554	—	(67,421)	—	(867)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763	1,307	28,915	585	35,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3,411	1,778	29,959	724	35,872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					
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108)	—	—	—	(108)
其餘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52,039)	—	—	—	(52,039)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52,147)	—	—	—	(52,147)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1,669)	39,196	518	38,045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6,531	—	—	—	16,531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689	—	—	68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	—	—	(3,250)	(684)	(3,934)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16,531	(980)	35,946	(166)	51,331
保險服務業績	(35,616)	(980)	35,946	(166)	(81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297	—	674	20	1,991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4,319)	(980)	36,620	(146)	1,175
投資成分	(25,665)	—	25,665	—	—
收到的保費	79,681	—	—	—	79,68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6,857)	—	—	—	(16,85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66,101)	—	(66,101)
現金流量合計	62,824	—	(66,101)	—	(3,277)
2023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6,251	798	26,143	578	33,7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019,340	36,928	769,137	4,825,405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64,126)	(64,12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2,033)	–	(2,033)
當期經驗調整	(1,739)	–	–	(1,73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1,739)	(2,033)	(64,126)	(67,898)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58,079)	1,450	57,708	1,079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44,088	(466)	(43,622)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7,444	521	–	37,96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23,453	1,505	14,086	39,04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648	2	–	650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648	2	–	650
保險服務業績	22,362	(526)	(50,040)	(28,204)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64,894	4,680	23,391	592,965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587,256	4,154	(26,649)	564,761
收到的保費	747,663	–	–	747,663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47,785)	–	–	(47,785)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300,588)	–	–	(300,588)
現金流量合計	399,290	–	–	399,290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5,005,886	41,082	742,488	5,789,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續)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3,413,416	34,186	783,473	4,231,075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65,689)	(65,689)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1,771)	–	(1,771)
當期經驗調整	(6,658)	–	–	(6,658)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6,658)	(1,771)	(65,689)	(74,118)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51,821)	1,249	51,093	521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2,655	29	(22,684)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1,413	661	–	12,074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7,753)	1,939	28,409	12,59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42	5	–	247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242	5	–	247
保險服務業績	(24,169)	173	(37,280)	(61,27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31,656	2,569	22,944	257,169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7,487	2,742	(14,336)	195,893
收到的保費	704,912	–	–	704,912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51,110)	–	–	(51,110)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55,365)	–	–	(255,365)
現金流量合計	398,437	–	–	398,437
2023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	4,019,340	36,928	769,137	4,825,40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的63.82%（2023年12月31日：62.92%）將於未來10年內進行攤銷計入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當期初始確認的影響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的估計	(699,363)	(112,729)	(812,092)	(773,096)	(14,355)	(787,45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60,713	1,956	62,669	53,205	1,649	54,854
其他	579,656	111,688	691,344	667,559	13,217	680,776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640,369	113,644	754,013	720,764	14,866	735,630
非金融風險調整	1,286	164	1,450	1,239	10	1,249
合同服務邊際	57,708	–	57,708	51,093	–	51,093
合計	–	1,079	1,079	–	521	521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過渡日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計 量的保險合同	過渡日採用公允 價值法計量的 保險合同	其餘合同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	557,494	136,909	74,734	769,137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46,347)	(11,647)	(6,132)	(64,126)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	–	57,708	57,708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8,590)	1,060	(16,092)	(43,622)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28,590)	1,060	41,616	14,08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6,123	4,208	3,060	23,391
2024年12月31日	498,680	130,530	113,278	742,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2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過渡日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計 量的保險合同	過渡日採用公允 價值法計量的 保險合同	其餘合同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612,200	133,890	37,383	783,473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50,470)	(12,088)	(3,131)	(65,689)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	—	51,093	51,09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1,347)	11,175	(12,512)	(22,684)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21,347)	11,175	38,581	28,409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7,111	3,932	1,901	22,944
2023年12月31日	557,494	136,909	74,734	769,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餘額調節表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賠款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5,043	2,290	7,087	24,420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42)	—	19	(123)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14,901	2,290	7,106	24,297
分出保費的分攤	(4,690)	—	—	(4,690)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193)	3,116	2,92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6)	—	(6)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2,346	2,346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199)	5,462	5,26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4,690)	(199)	5,462	57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032	121	—	4,153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658)	(78)	5,462	4,726
投資成分	(1,820)	—	1,820	—
支付的分出保費	2,523	—	—	2,52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3,001)	(3,001)
現金流量合計	2,523	—	(3,001)	(478)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14,946	2,212	11,387	28,545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5,110	2,212	11,369	28,691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64)	—	18	(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續)

(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餘額調節表(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賠款資產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2,842	1,990	6,837	21,669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57)	—	22	(135)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12,685	1,990	6,859	21,534
分出保費的分攤	(4,141)	—	—	(4,141)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196)	3,745	3,549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389	—	389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696	696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193	4,441	4,634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4,141)	193	4,441	49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337	107	—	1,444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804)	300	4,441	1,937
投資成分	(1,674)	—	1,674	—
支付的分出保費	6,694	—	—	6,69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5,868)	(5,868)
現金流量合計	6,694	—	(5,868)	826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14,901	2,290	7,106	24,297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5,043	2,290	7,087	24,420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42)	—	19	(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續)

(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02)	28	1,790	10	1,426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66)	1	100	–	(65)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淨資產/(負債)	(568)	29	1,890	10	1,361
分出保費的分攤	(381)	–	–	–	(381)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9)	632	10	61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24	–	–	24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	–	(442)	(9)	(451)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5)	190	1	186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381)	(5)	190	1	(195)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38	–	36	–	74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43)	(5)	226	1	(121)
投資成分	(1,308)	–	1,308	–	–
支付的分出保費	1,206	–	–	–	1,206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413)	–	(413)
現金流量合計	1,206	–	(413)	–	793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淨資產/(負債)	(1,013)	24	3,011	11	2,033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54)	23	2,967	11	2,047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59)	1	44	–	(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續)

(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餘額調節表(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99)	57	2,757	12	2,427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55)	1	29	–	(25)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淨資產/(負債)	(454)	58	2,786	12	2,402
分出保費的分攤	(585)	–	–	–	(585)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59)	634	9	584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30	–	–	3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	–	(799)	(11)	(810)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29)	(165)	(2)	(196)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585)	(29)	(165)	(2)	(78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0	–	37	–	77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545)	(29)	(128)	(2)	(704)
投資成分	(1,283)	–	1,283	–	–
支付的分出保費	1,714	–	–	–	1,71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051)	–	(2,051)
現金流量合計	1,714	–	(2,051)	–	(337)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淨資產/(負債)	(568)	29	1,890	10	1,361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02)	28	1,790	10	1,426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66)	1	100	–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續)

(2)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7,197	7,859	(10,636)	24,420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78)	35	(80)	(123)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27,119	7,894	(10,716)	24,297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980	980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395)	—	(395)
當期經驗調整	(2,352)	—	—	(2,352)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2,352)	(395)	980	(1,767)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影響	(84)	47	37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826	89	(91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7)	1	—	(6)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735	137	(878)	(6)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346	—	—	2,34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2,346	—	—	2,346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729	(258)	102	57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變動額	3,512	1,174	(533)	4,153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4,241	916	(431)	4,726
支付的分出保費	2,523	—	—	2,52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3,001)	—	—	(3,001)
現金流量合計	(478)	—	—	(478)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30,882	8,810	(11,147)	28,545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1,250	8,774	(11,333)	28,691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68)	36	186	(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續)

(2)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續)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7,998	7,870	(14,199)	21,669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64)	60	(131)	(135)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27,934	7,930	(14,330)	21,534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857	857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352)	–	(352)
當期經驗調整	(1,097)	–	–	(1,097)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1,097)	(352)	857	(592)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影響	(9)	36	(27)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095)	(302)	3,397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64	25	–	389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2,740)	(241)	3,370	389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	696	–	–	69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696	–	–	696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3,141)	(593)	4,227	49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500	557	(613)	1,444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641)	(36)	3,614	1,937
支付的分出保費	6,694	–	–	6,69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5,868)	–	–	(5,868)
現金流量合計	826	–	–	826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27,119	7,894	(10,716)	24,297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7,197	7,859	(10,636)	24,420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78)	35	(80)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的56.49%（2023年12月31日：56.80%）將於未來10年內進行攤銷計入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續)

(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當期初始確認的影響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在淨利得的分 出的再保險合同	存在淨成本的分 出的再保險合同	合計	存在淨利得的分 出的再保險合同	存在淨成本的分 出的再保險合同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的估計	639	269	908	560	191	751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570)	(422)	(992)	(551)	(209)	(760)
非金融風險調整	33	14	47	27	9	36
合同服務邊際	(102)	139	37	(36)	9	(27)
合計	-	-	-	-	-	-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 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	其餘合同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	(10,585)	(131)	(10,716)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1,003	(23)	980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影響	-	37	37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159)	244	(91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159)	281	(878)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29)	(4)	(533)
2024年12月31日	(11,270)	123	(11,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14.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續)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 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	其餘合同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13,806)	(524)	(14,330)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857	—	857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影響	—	(27)	(27)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962	435	3,397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2,962	408	3,370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98)	(15)	(613)
2023年12月31日	(10,585)	(131)	(10,716)

15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利率			
保證借款	2026年9月8日	EURIBOR+2.8%	729	773
保證借款	2026年9月8日	EURIBOR+2.8%	2,493	2,605
信用借款	2025年5月16日	3.08%	2,511	2,495
信用借款	2025年9月22日	6M SOFR+1.15%	6,960	6,984
信用借款	2025年4月16日	12.00%	65	—
合計			12,758	12,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付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35,19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66百萬元），公允價值總金額為人民幣35,38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78百萬元），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二層級，按面值列示明細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4.28%	—	35,000
2024年9月24日	2034年9月24日	2.15%	35,000	—
合計			35,000	35,000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2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28%。

本公司於2024年2月18日發布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資本補充債券（債券通）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並於2024年3月22日全額贖回該資本補充債。

2024年9月24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4年9月26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2.15%。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3.15%。

17 其他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96,428	84,295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10,161	8,404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5,080	4,780
應付建築商	2,502	2,189
代理人保證金	1,056	1,107
應付稅金	1,380	834
股票增值權(附註29)	421	181
其他	23,903	24,960
合計	140,931	126,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89,390	150,028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62,174	66,823
合計	151,564	216,851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51,561	216,579
30天以上90天以內	3	272
合計	151,564	216,85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7,42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528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5,84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32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19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原中國銀保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令2022年第7號)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3〕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繳納的基金額等於業務收入和基金費率的乘積，基金費率由基準費率和風險差別費率構成，等於基準費率與風險差別費率之和。

(i) 基準費率

- 短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8%繳納；
- 人壽保險、長期健康保險、年金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3%繳納；其中，投資連結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ii) 風險差別費率

風險差別費率以償付能力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基礎，評級為A(含AAA、AA、A)、B(含BBB、BB、B)、C、D時，適用的費率分別為-0.02%、0%、0.02%、0.04%。

當人身險保險保障基金達到行業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行業總資產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確定的數據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保險服務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金額		
預計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45,571	50,71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2,011	1,77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64,126	65,68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45,167	42,118
小計	156,875	160,298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51,286	52,147
合計	208,161	212,445

21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	26,332	33,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94,626	89,086
合計	120,958	122,994

(ii)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及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607	23,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6,882	5,224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57	25,574
小計	62,546	54,691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443)	(41,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4,166	10,39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2	—
小計	(4,245)	(31,280)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063	(33,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63)	129
股票增值權	(240)	159
小計	118,160	(32,786)
合計	176,461	(9,375)

23 保險服務費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43,810	44,06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45,167	42,118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39,044	12,595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650	247
小計	128,671	99,022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51,873	51,331
合計	180,544	150,3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淨投資回報及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淨投資回報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在損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		
利息收入	120,958	122,994
投資收益	176,461	(9,375)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077	8,079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207	1,21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611)	—
小計	308,092	122,91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	305,932	100,909
合計	614,024	223,824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129	66,193
計提利息	101,019	88,070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化	300,897	104,89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合計	595,045	259,160
在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09,952	127,92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385,093	131,237
合計	595,045	259,160

25 信用減值損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56)	(1,10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67	(59)
定期存款	24	(11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1	(1)
其他應收款	57	65
合計	(207)	(1,2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18,357	15,105
社保及其他福利	8,021	7,471
折舊與攤銷	5,029	5,016
核數服務相關的核數師酬金	54	65
其他	24,760	27,013
減：與保險合同履約直接相關的費用		
計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保險獲取現金流	(19,674)	(19,151)
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18,184)	(17,388)
	18,363	18,131

上述披露中未包含計入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1,566	1,241
遞延稅項	4,707	(4,212)
總稅項支出	6,273	(2,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項(續)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2023年度：同)的主要調節事項：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15,213	44,57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8,803	11,144
確認以前年度的可抵扣虧損	(4,291)	—
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調整	—	(10)
非應稅收入(i)	(19,388)	(18,522)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	610	17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77	4,034
其他	462	21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273	(2,971)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

(ii) 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和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了臨時強制性豁免。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則，有效稅率低於15%的低稅率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受到補足稅的影響。支柱二立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有效稅率的計算上存在差異。經評估支柱二立法對本集團2024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c)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金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950	86,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071)	(62,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40,026	24,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1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項(續)

(c)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金額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財務狀況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準備	1,909	168	126	2,203
保險合同負債	49,671	(2,261)	95,384	142,794
應付工資	1,863	408	—	2,271
可抵扣虧損	12,355	26,099	—	38,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503	(29,823)	—	(10,3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2,540)	—	(74,788)	(137,328)
其他	1,670	702	(567)	1,805
淨值	24,431	(4,707)	20,155	39,879

	2023年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準備	1,935	(324)	298	1,909
保險合同負債	26,545	(9,457)	32,583	49,671
應付工資	2,714	(851)	—	1,863
可抵扣虧損	7,185	5,170	—	12,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356	9,147	—	19,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7,052)	—	(25,488)	(62,540)
其他	1,147	527	(4)	1,670
淨值	12,830	4,212	7,389	24,43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2,24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16百萬元），預計在5年內到期。

28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24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23年度：同)計算。

29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效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有55.0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並且可行權(2023年12月31日：同)。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40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27%至53%，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5.05%，無風險利率3.17%至4.20%。

2024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240百萬元(2023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408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2023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息

按照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2023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3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2,154百萬元，於2024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2024年中期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5,653百萬元，於2024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24年末期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2,719百萬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31 重大關聯交易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	蔡希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子公司情況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股60.00%	人民幣4,0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i)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股74.27%	人民幣3,400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和 年金管理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股50.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3,236百萬元	養老產業投資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85.03%	人民幣1,288百萬元	基金管理
金梧桐有限公司(Golden Phoenix Tree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間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上海瑞崇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崇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股100.00%	人民幣5,380百萬元	投資
新華奧有限公司(New Aldgate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恆悅富有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國	直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國壽(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股100.00%	人民幣1,530百萬元	健康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子公司情況(續)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國壽富蘭克林(深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揚果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ii)	中國	直接持股89.997%	不適用	投資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股100.00%	不適用	投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寧投資合夥企業(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8%	不適用	投資
上海遠墅圓品投資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遠墅圓品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8%	不適用	投資
上海遠墅圓玖投資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遠墅圓玖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8%	不適用	投資
大連希望大廈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484百萬元	投資
上海丸晟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8%	不適用	投資
蕪湖遠翔天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遠翔天復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8%	不適用	投資
蕪湖遠翔天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遠翔天益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8%	不適用	投資
西安盛頤京勝置業有限公司(i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831百萬元	投資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s I, LLC	美國	直接持股99.99%	不適用	投資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國壽廣德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5%	不適用	投資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子公司情況(續)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養老產業基金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0%	不適用	投資
國壽啟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啟航基金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9%	不適用	投資
星灣(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	中國	間接持股99.98%	不適用	投資
中國人壽年豐保險代理有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股90.81%	人民幣544百萬元	保險代理
國壽(杭州)酒店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99.99%	人民幣65百萬元	酒店管理
國壽嘉園(廈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99.99%	人民幣1,500百萬元	健康諮詢服務
國壽(天津)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99.99%	人民幣1,551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青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99.50%	人民幣211百萬元	健康管理
國壽秦皇島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33百萬元	養老服務
珠海鑫灣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6,800百萬元	不動產經營
國壽(深圳)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123百萬元	養老服務
國壽(北京)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	間接持股99.99%	人民幣1,170百萬元	養老服務
國壽(杭州)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間接持有151百萬元	養老服務
珠海領航鯤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13%	不適用	投資
國壽(昆明)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	間接持股100.00%	人民幣107百萬元	養老服務
北京鑫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	中國	間接持股89.7197%	不適用	投資
北京湧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	中國	間接持股99.9965%	不適用	管理諮詢

(i) 上述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 上述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iii) 於2024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子公司情況(續)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重要結構化主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稱	持有份額比例	實收信託/投資款	業務性質
國壽資產－源流1號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直接持有63.20%	106,936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資產－源流2號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直接持有61.10%	30,384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資產－源流3號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直接或間接持有66.89%	26,623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雲南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計劃(首期)	直接持有100%	17,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滬發1號股權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99.15%	11,122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投資－東航集團股權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100.00%	11,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百瑞恆益817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中國國新)	直接或間接持有90.00%	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光大信託－惠盈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89.00%	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陝國投－京投公司信託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8.40%	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中國華能債轉股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100.00%	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中鋁股份供給側改革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99%	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京投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1.99%	9,964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航信託－天啟[2020]372號東航權益工具投資集合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99%	9,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國壽安保安吉純債半年定開債券發起式	直接或間接持有93.26%	8,841百萬元	投資管理
江蘇信託－信保盛144號(京投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84.00%	8,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航信託－天啟21A155號永續債權益工具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38%	8,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c) 其他關聯方情況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			
分配股利		12,577	9,806
收取保單代理費	(i)	457	463
收取委託投資管理費		110	141
財產險公司			
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	1,730	1,706
收取股利		167	80
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104	99
收取委託投資管理費		50	42
國壽投資公司			
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	(i)	566	542
中壽海外			
收取委託投資管理費		80	102
本集團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廣發銀行			
收取存款利息		761	2,453
收取股利(附註10)		765	742
支付保單代理手續費		140	252
收取房屋租賃費		163	163
收取保費		96	8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收取股利(附註10)		4,396	4,032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繳納企業年金基金		1,394	1,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重大關聯交易(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			
資產管理子公司	(i)	3,701	3,265
收取股利			
資產管理子公司		589	483
養老保險子公司		171	248
收取租金			
養老保險子公司		77	75
對子公司增資			
養老產業基金子公司		1,532	1,595
國壽廣德子公司		166	120
啟航基金子公司		2,931	57
對子公司減資			
瑞崇子公司		720	—
遠墅圓玖子公司		35	35
遠墅圓品子公司		35	35
遠翔天復子公司		22	23
遠翔天益子公司		22	23
本公司與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交易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2,488	20,616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下述餘額均無擔保。本集團除廣發銀行存款、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證券外，其他餘額均不計息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集團公司	548	549
應收中壽海外	142	109
應收財產險公司	316	335
應付財產險公司	76	68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461	483
廣發銀行存款	20,052	43,707
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證券	10,540	8,059
應付廣發銀行	70	74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CL Hotel Investor, L.P.	2,154	6,241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2,071	1,771
應收瑞崇子公司	490	10

(f)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6	2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尚未確定，以上人員的薪酬為預發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24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多數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2023年度：同)。

32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境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 (ii) 本公司境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23年1月1日	53,905	54,553	50,607	52,429	(51,710)	159,78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741)	(21,741)
提取儲備	—	1,753	3,932	1,919	—	7,604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94)	(94)
其他	—	—	—	—	380	380
2023年12月31日	53,905	56,306	54,539	54,348	(73,165)	145,933
提取儲備	—	9,881	—	9,881	—	19,762
2024年1月1日	53,905	66,187	54,539	64,229	(73,165)	165,69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6,770)	(56,770)
提取儲備	—	—	1,753	10,136	—	11,889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2,005)	(2,005)
其他	—	—	—	—	224	224
2024年12月31日	53,905	66,187	56,292	74,365	(131,716)	119,033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4年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23年度：人民幣1,753百萬元)。
- (b) 在2024年6月27日，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753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3,932百萬元)。
-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布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24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9,933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1,753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此外，本集團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取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03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166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在任何一个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計息貸款和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其他負債－ 應付合併 結構化主體 第三方 投資人款項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12,782	36,167	1,569	149,022	73,934	273,474
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1,073)	(1,500)	(1,149)	64,330	10,361	70,969
匯率變動	479	—	—	—	—	479
喪失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所 產生的變動	—	—	—	(4)	—	(4)
新增租賃	—	—	810	—	—	810
計提利息	669	1,499	54	2,882	—	5,104
其他	—	—	(29)	621	—	592
2023年12月31日	12,857	36,166	1,255	216,851	84,295	351,424
2024年1月1日	12,857	36,166	1,255	216,851	84,295	351,424
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831)	(1,498)	(1,074)	(68,743)	12,133	(60,013)
匯率變動	(33)	—	—	—	—	(33)
喪失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所 產生的變動	—	—	—	(1,734)	—	(1,734)
新增租賃	—	—	1,133	—	—	1,133
計提利息	765	526	45	2,751	—	4,087
其他	—	—	(41)	2,439	—	2,398
2024年12月31日	12,758	35,194	1,318	151,564	96,428	297,2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704	583

本集團會涉入一些因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且不重大，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2023年12月31日：同)。

3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81,276	86,590
物業、廠房與設備	1,280	1,466
合計	82,556	88,056

(b)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857	914
一年至五年到期	1,383	1,413
五年以後到期	267	198
合計	2,507	2,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7,810	48,775
使用權資產	1,388	1,364
投資性房地產	5,856	6,063
附屬子公司投資	327,109	315,92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58,587	217,717
定期存款	344,382	322,298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5,848	5,8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8,683	32,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625,258	2,908,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46,523	117,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1,948	1,462,090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0,738	25,846
其他資產	19,911	29,627
遞延稅項資產	42,027	23,0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414	13,155
應收投資收益	432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46	135,645
資產合計	6,569,260	5,665,6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5,825,026	4,859,175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60	188
應付債券	35,194	36,166
其他負債	38,190	35,784
預收保費	28,760	48,8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463	203,605
負債合計	6,061,793	5,183,796
權益		
股本	28,265	28,265
儲備	121,274	147,745
留存收益	357,928	305,843
權益合計	507,467	481,853
負債與權益合計	6,569,260	5,665,6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其他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53,360	54,505	50,607	51,341	(48,346)	161,46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28)	(21,128)
提取儲備	—	1,753	3,932	1,753	—	7,438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96)	(96)
其他	—	—	—	—	64	64
2023年12月31日	53,360	56,258	54,539	53,094	(69,506)	147,745
提取儲備	—	9,881	—	9,881	—	19,762
2024年1月1日	53,360	66,139	54,539	62,975	(69,506)	167,50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6,172)	(56,172)
提取儲備	—	—	1,753	9,933	—	11,686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2,013)	(2,013)
其他	—	—	—	—	266	266
2024年12月31日	53,360	66,139	56,292	72,908	(127,425)	121,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2024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蔡希良(i)	—	—	—	—
白濤(ii)	—	—	—	—
利明光(iii)	—	—	—	—
劉暉(iv)	730.9	97.6	116.9	945.4
阮琦(iv)	730.9	96.5	106.1	933.5
王軍輝(v)	—	—	—	—
卓美娟(vi)	—	—	—	—
胡錦(vi)	—	—	—	—
胡容(vi)	—	—	—	—
林志權	420.0	—	—	420.0
翟海濤	420.0	—	—	420.0
黃益平(vii)	385.0	—	—	385.0
陳潔	420.0	—	—	420.0
盧鋒(vii)	35.0	—	—	35.0

(i) 蔡希良先生於202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ii) 白濤先生於2024年10月不再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iii) 利明光先生於2023年5月起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iv) 劉暉女士、阮琦先生於2024年5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v) 王軍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vi) 胡錦女士、胡容先生於2024年11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卓美娟女士於2024年6月不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vii) 盧鋒先生於2024年11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黃益平先生於2024年11月不再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viii)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2023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收入小計	其中，	福利性 收入	養老金 計劃	薪酬合計	其中，	實際支付
				延期支付 部分				延期支付 部分	
人民幣千元									
白濤(i)	—	—	—	—	—	—	—	—	—
趙鵬(ii)	—	—	—	—	—	—	—	—	—
利明光(iii)	220.7	441.3	662.0	220.7	54.8	84.2	801.0	220.7	580.3
王軍輝(iv)	—	—	—	—	—	—	—	—	—
卓美娟(v)	—	—	—	—	—	—	—	—	—
林志權	300.0	120.0	420.0	—	—	—	420.0	—	420.0
翟海濤	300.0	120.0	420.0	—	—	—	420.0	—	420.0
黃益平	300.0	120.0	420.0	—	—	—	420.0	—	420.0
陳潔	300.0	120.0	420.0	—	—	—	420.0	—	420.0

- (i) 白濤先生於202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 趙鵬先生於2023年8月不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i) 利明光先生於2023年5月起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v) 王軍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v) 卓美娟女士於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vi)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且2023年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的2023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24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為其於2024年和2023年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得到的酬金。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24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曹偉清	1,342.5	158.6	187.0	1,688.1
葉映蘭	904.4	131.6	149.4	1,185.4
董海鋒(i)	345.2	56.4	61.8	463.4
來軍(ii)	795.1	93.3	129.3	1,017.7
牛凱龍(ii)	—	—	—	—
谷海山(ii)	—	—	—	—

(i) 董海鋒先生於2024年7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來軍先生於2024年10月不再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ii) 谷海山先生於2024年10月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牛凱龍先生於2024年6月不再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iii)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本公司2023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其中，			養老金計劃	薪酬合計	其中，	
			工資性收入小計	延期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			延期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曹偉清	683.6	1367.2	2050.8	683.6	155.0	225.2	2431.0	683.6	1747.4
葉映蘭(i)	347.7	403.6	751.3	181.6	64.9	91.4	907.6	181.6	726.0
胡志軍(ii)	368.6	390.2	758.8	175.6	62.4	87.8	909.0	175.6	733.4
王曉青(ii)	360.1	449.1	809.2	188.6	62.4	100.1	971.7	188.6	783.1
來軍	783.2	1168.8	1952.0	526.0	125.1	218.0	2295.1	526.0	1769.1
牛凱龍(iii)	—	—	—	—	—	—	—	—	—

(i) 葉映蘭女士於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ii) 胡志軍女士、王曉青女士於2023年6月不再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iii) 牛凱龍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iv)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且2023年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

上述監事的2023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24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監事酬金為監事於2024年和2023年擔任監事期間得到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24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名監事(2023年度：一名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51.3	11,282.2
養老金計劃	1,054.7	1,135.9
合計	7,906.0	12,418.1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0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5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5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	—

2024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的款項(2023年度：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公司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